

1933

年

第

卷

第

4

期

30128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四期

考
試
院
公
報

21 ✓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

(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銓敘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八 本報刊登各件，凡遇連續用之人名地名等名詞及斷句斷讀，其標點均遵照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案辦理。人名地名等名詞連續用者用、在字下，不空格，斷句用、在字下，空一格，斷讀用、在字下，不空格。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公文類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馮驥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曾厚載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派鄒天錫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派楊天驥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敘部秘書朱孔文本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邱懿元為銓敘部秘書朱孔文為銓敘部科長).....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於九月一日起在首都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請鑒

本院指令	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高等及普通考試種類請鑒核)	二
本院指令	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請鑒核備案)	四
本院指令	五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據周邦道等條陳二屆高考意見請查核參考)	五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秘書處函(周邦道等條陳二屆高考意見經會議決議呈院函復查照)	八
◎舉行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接本院公報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期	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監獄員訓練期滿請派員考試仰議復)	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遵令核議監獄員考試經決議准予舉行呈請鑒核)	九
本院指令	九
本院咨監察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監獄員訓練期滿請派員考試一案經飭據考委會議復准予舉行請 簡派監試委員屆時監考)	一〇
監察院咨復本院文(准咨所請經派楊天驥為監試委員復請查照)	一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具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轉請鑒核簡派)	一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委員經已派定仰知照)	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式樣及發給手續請示遵)	一一二
本院指令	一一二
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典試委員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	一一三
本院指令	一一三
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調派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職員兼充本會事務員請鑒核)	一一三
本院指令	一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監獄官考試典委會呈報成立及考試日期轉請鑒核)	一一四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製就普通考試各項書表簿冊請鑒核)	一一四
本院指令	一一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製就普通考試試卷式樣請鑒核)	一一六
本院指令	一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雲南省政府電請暫緩舉行普通考試請鑒核)	一一七
本院指令	一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普通考試辦理試卷程序及彌封冊科目號碼表式樣請鑒核)	一一八
本院指令	一一三

◎綏遠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呈請鑒核).....二二

本院指令.....二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綏遠省政府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車費優待辦法轉請核交鐵道部辦理).....二四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准咨所請已飭郵道部遵照辦理).....二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綏遠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准予變通辦理轉請核辦).....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派馮曉為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厚載為秘書長轉請鑒核).....二六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及秘書長經已簡派轉行遵照).....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報名簡章及改定報名起止日期轉請鑒核).....二七

本院指令.....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應考人履歷書及報名書式樣請鑒核).....二八

本院指令.....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綏遠省咨送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轉請鑒核).....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規則面試規則及各試成績表轉請鑒核備案).....三一

本院指令.....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衛生及警衛大綱轉請鑒核).....三三

本院指令.....三八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增加承審員及監獄員兩種考試請鑒核).....三八

本院指令.....三九

◎陝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本年本院公報第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轉請鑒核).....三九

本院指令.....四二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甘肅省政府咨復籌辦普通考試情形轉請鑒核).....四二

本院指令.....四四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河北省政府致考選委員會東電(為應考人資格疑義四項請迅賜解釋).....四四

考選委員會復河北省政府代電(電復疑義各點).....四四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據易申棟等呈請解釋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請查核飭知並報院備查).....四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奉函解釋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除批示外呈請備查).....四五

考選委員會批蔡振亞文(據呈稱曾任縣黨部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無應會計人員考試資格批示知照).....四六

◎關於甄別之補救暨任用之準備案

本院指令

四六

◎銓敘審計兩部通力合作以謀推動銓政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擬具銓敘部與審計部合作辦法請鑒核)

五三

本院指令

五四

◎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司法人員及司法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仍應填表送部審查請分咨行政司法兩院轉飭

遵照)

五四

本院咨司法行政

屬遵照)

五五

◎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任用方法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敘部呈請轉咨分令國營事業各主管機關擬定技術人員任用方法轉請查照)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擬具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鑒核)

五六

本院指令

五七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妥籌

辦法函達查照仰核議具復).....五八

◎政務官請假限制及公務員就職限期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監察委員王平政請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訂公務員就職限期仰核復).....五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政務官請假限制及曠職處分經立法院議復應於公務員服務規程中

規定仰議復).....六〇

◎退職及聘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請另訂退職及聘任公務員補行甄審辦法仰核議具復).....六一

◎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試暑期滿其成績不良者擬予延長試暑期半年或一年如成績仍

屬不良則分別降免).....六五

本院指令.....六六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二年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六六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湯超舉等五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孫強等十員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孔廣浩等八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七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孔廣浩等八員名郵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黃冠英等十四員郵案轉呈察核).....	七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黃冠英等十四員郵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七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准文官處函請撫卹盧燧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擬按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十 三條給卹轉呈察核).....	七九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銓敘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二〇
考選委員會第七十四次至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三三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工作概要.....	四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規

總 理 遺 訓

我 們 要 恢 復 民 族 主 義 就
要 自 己 心 理 中 知 道 現 中
國 是 多 難 的 境 地 是 不 得
了 的 時 代 那 末 已 經 失 了
的 民 族 主 義 才 可 以 圖 恢
復 如 果 心 中 不 知 要 想 圖
恢 復 便 永 遠 沒 有 希 望。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四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項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 第三條 本審查會由委員長指定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
- 第四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行呈送。
- 第五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由秘書處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
- 第六條 審查會於審查終結後、應將審查結果、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呈請委員長提會決定。
- 第七條 本審查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考 論 院 公 報 第 四 期 法 規

公

文

總 理 遺 訓

的 我 野 看 不 靠 讀 在 却 中 世
社 們 蠻 石 專 讀 書 小 不 國 界
會 祖 人 頭 看 書 的 學 是 是 上
宗 的 看 書 要 進 中 專 靠 考
是 情 禽 本 靠 了 學 靠 讀 究
一 狀 獸 的 實 大 之 讀 書 萬
個 便 和 歷 地 學 內 書 在 事
甚 可 各 史 去 便 是 外 外 萬
麼 推 地 要 考 不 專 國 國 物
樣 知 方 去 察 專 靠 人 人 在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四月十四日

派馮騰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會原載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二十日

派鄭天錫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二十日

派楊天驥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四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稱，銓敘部秘書朱孔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邱德元爲銓敘部秘書，朱孔文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及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二十九日

擬於九月一日起在首都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本月二十四日，本會開第七十二次會議，准委員黃序端提議，本會主管各種考試，普通高等兩種、

占考試行政中重要部分。高等考試，業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在首都舉行一次。普通考試，原訂二十一年內，分

別在各地舉行。嗣因在開辦期間，政府移洛諸多未便，延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山西一省方開始舉行。本年內，該項考試，自應繼續分別辦理。現在各省中，已經決定舉行者，秦、冀、陝、甘、綏、豫各省。其他省分，辦否尚未據報。或因地方事故，請予展期。惟首郡一區，實為國體之所繫，查考試法第九條，關於普通、高等兩種考試，均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之規定。是普通考試，本年內在首郡應依法舉行。高等考試，自前年舉行後，已開一年，本年內亦應依法舉行，否則法規上述發生責任問題。惟兩種考試同年舉行，事實上無別項窒礙，似應由大會詳加討論，分別決定，庶便進行，提請公決等語。當經公同討論，爰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考試於首郡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現距第一屆高等考試舉行之期，已逾一年，普通考試，首郡尚未舉行，本年自應依法辦理，以符規定。又公務員任用法，現已奉令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是以後關於薦委兩職之任用，注重在考試及格人員，以現在情形而論，人數實屬不敷，尤有亟需同時舉行普通及高等兩種考試之必要，該委員提議，實屬具有理由。經決議，首郡擬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由會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案。除上項兩種考試種類及京外各分區本年內應否舉行高等考試，擬由會斟酌各該分區需要情形詳細議定再行分別呈請核示外，所有擬請首郡舉行普通及高等考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二二號 四月十二日

呈悉。准如所擬，高等考試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惟籌備事項，尚緒繁多，應由該會籌察財政狀況時局情形，妥為籌畫，以期適應實際上之需要。仰即遵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二日

擬定高等及普通考試種類請鑒核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一二二號指令，據本會呈擬請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高等考試由本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惟籌備事項。頭緒繁多。應由該會體察財政狀況時局情形。妥爲籌畫。以期適應實際上之需要。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僉以爲際茲時局緊張國庫艱窘之秋。籌畫試收。自應遵令以適應實際上之需要爲原則。高等考試。前經籌議。擬分爲廣州。北平。成都。西安。首都五區舉行。惟體察財政狀況及時局情形。仍恐不免窒礙。今於節約經費之中。期收網羅人才之效。至少似應首都。北平同時舉行。較爲妥適。至高考種類。前年舉行普通。教育。財務。警察等行政人員及外交官領事官五類。現除警察行政人員一類。微之實際。尚不需要外。其餘四類。適當公務員任用法新近施行。任用資格。以考試及格人員爲重。實有舉行考試之必要。主計處。統籌計政。對於會計統計人員。頗有人才缺乏之感。會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本屆似不可無。前年高考。未舉行司法官考試。司法行政部。旋因需要考試及格之司法官。咨請廣續舉辦法官初試。設所訓練。以資救濟。本屆如再不舉行。誠恐臨時救濟之法官訓練辦法。長期廢弛。至普通考試。自本會前年呈准開始舉行後。嗣因時局關係。迭經展期。各省雖有遵令舉行者。尙屬少數。長江以南。僅江蘇一省有本屆六月舉行之議。近經咨催。尙無確實考試日期。首都依法舉行。似已不宜再緩。且擬舉行之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應設行政人員。雖其性質。多屬地方任用。然在首都考試及格後。斟酌分發於未舉行者省分。以補救該省無合法人員可委用之缺憾。應考試與任用。可以調劑得宜。當經決議（一）本年高等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司法官律師

考試七種、考試地點、擬在首都、北平兩區同時舉行。(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四種等由。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四五號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惟現值時勢艱難，國庫空虛，關於考試一切費用，務須極力節省。查各國考試行政，對於經費之節省，無不注意。將來我國考試制度愈普及，則經費愈成問題。仰即認真規畫，以期達到最小限度開支之目的。是為至要。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二日

擬定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請鑒核備案

呈為呈請事。案查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前經擬呈奉准備案，並將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咨行本年舉辦普試各省依式製用各在案。茲查高等考試，已奉准於本年籌備舉行，關於審查應考資格合格後所應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亦應及早規定，以資應用。茲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擬定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各一種，附加說明，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並說明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學 歷	經 歷	貼 相 處	姓名	籍 貫
	應考種類	受審文件			
			母 父	年 齡	
					母 父

字第 號

字第

號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相 處	年 齡	姓 名	籍 貫	茲 據 呈 驗 考試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之資格得應高等考試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考試此證
	受審文件	經 歷	學 歷	三代 會 祖 母 父	黨 籍 入黨年月
				母 父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	學 歷		貼 相		姓名	籍 貫	三代 曾 祖 父 母	年 齡	性 別	受 審 查 文 件 類 種
	經 歷		處							
	受 審 查 文 件		處		黨 籍 證 號 數	祖 父 母	父 母			
	應 考 試 類 種		處					黨 籍 證 號 數	祖 父 母	

字第 號

字第

號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學 歷	三代 曾 祖 父 母	黨 籍 證 號 數	入 黨 年 月	受 審 查 文 件 類 種
	姓 名									
	姓 名		黨 籍 證 號 數	祖 父 母	父 母					
	姓 名					黨 籍 證 號 數	祖 父 母	父 母		

字第 號

茲據 呈驗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於高等考試
 考試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
 之資格得應高等考試
 審查機關長官 考試此證

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及填寫說明

- 一、本證明書式樣，全面縱長為三十公分，橫長為四十八公分，內分證明書面及存根二聯，其第一聯證明書面之橫長與第二聯存根之橫長各為二十四公分。
- 二、本證明書式樣中所載之審查機關長官，係指考試區域內之審查機關長官。
- 三、填給證明書時，應由該審查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四、證明書面及存根內之黨籍欄，係為加入中國國民黨之黨員而列，無黨籍者不填。
- 五、應考人呈驗文件之經審查合格者，應逐一填入證明書面及存根內之受審查文件欄中，以憑查考。
- 六、應考人所呈驗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證明書面，一貼於存根內。

本院指令第一三九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一六一號 四月二十五日

據周邦道等條陳二屆高等考試意見請查核參考

逕啓者。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周邦道等上本院呈，條陳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意見，請鑒核採納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函送貴會查核參考。

附原呈

呈為條陳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意見，敬祈鑒核採納施行事。竊同人等前閱報載，鈞院擬於本年秋間在首都及各重要省區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進賢拔能，為闡揚才，行見抱負奮翔，頂領聘述。下風遐慕，欣忭奚如。惟

念考試登庸，其目的在得才致用。社會之供給，政府之需要，必須權衡緩急，斟酌周詳。庶幾野無投槍，朝盈逸翰。故於考試舉行日期，籌備程序，與夫疆域之採擇，名額之分配，皆不無可以商榷之處。同人等不揣冒昧，用敢就愚慮所及，貢獻意見數點，藉供鈞院辦理第二屆高等考試之參考，幸垂察焉。

(一)二屆高考日期，應展緩一年也。按考試法，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一屆高考，既於民國二十一年舉行，則二屆高考，自應於本年舉行。然常建國伊始，政治未上軌道。一屆高考及格人員百名，分發已近兩載，其依法任用呈薦試署實授者，祇三十四人。占全體三分之一。內已遭罷免者十人，現在任用中者，不過二十四人。占全體四分之一。如行政院分發試署學習者五人，教育部六人，財政部五人，皆有備員之名，而無得官之實。今公務員任用法雖已施行，能否推行盡致，尚不可知。且依法施行條例，有輪班遞補三名缺之辦法，則如教育部分發向未任用者有六人，即今後歷任長官盡能守法不渝，亦須候至第十六個缺，而第六人始能進序。此要非一二年內所可能之事。其他機關情形，亦多類是。倘二屆高考於本年舉行，縱分發任用方法，容或與一屆不同，然考試及格人員之經年累月守候部門不得一缺者，勢必愈積愈多，固黨中事。其直接間接有妨同人之序補任使者事小，而阻遏士子進取之心，影響於整個考試制度之信用者事大。同人等愚見，以為在過去二年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家處非常之變故，中央重要大典，已不乏變通章制順延期日之先例。二屆高考之舉行，亦宜展緩一年，彼時大局丕平，政綱漸理，一屆高考及格人員，雖不能望全數任用，至少或可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獲蒙薦推，如此二屆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自無滯積壅塞之虞。除顯慮任用問題以外，考試經費之籌措，考試條例之審訂，考試地點之布置與夫第二屆高等檢定考試及專門資格審查之辦理，皆須有相當寬裕之時日為之準備。苟不展緩一年，竊恐匆促進行，必多遺恨。此應請鈞院注意者一也。

(一)二屆高考以前，應舉行第二屆高等檢定考試也。檢定考試，弗限資歷，抽擲遺才，不啻剖蚌求珍，搜羅探幹，允爲我國考試制度一大特色。夫博學多能之士，初不盡出於學校之門，尤以吾國民生凋敝，經濟困竭，聰明睿知堅苦好學之輩，生長於蓬戶甍牖，祇能買薪吹火，潛心典籍，亦難負書擔笈，千里就學。國家論才取士，若拘於大學專門，必有滄海遺珠之憾。以一屆高考之統計觀之，檢定及格應考者四十六人，錄取者十八人，其比率爲百分之二十二。大學專門畢業應考者一千九百餘人，錄取者七十七人，其比率爲百分之四。可見檢定及格之成績，遠在大學專門畢業之上。且在錄取一百人中，檢定及格者十分之一，而普通行政人員之第二名，警察行政人員之第一名第二名皆在其內焉。今一屆高等檢定及格人員，所剩無幾，亟應於二屆高考之前，先舉行第二屆高等檢定考試，以博仕路而利飾擢。且一屆檢考，科別及格人員居多數。俊茂翹秀，每因一二門科目之遜色，致不能享應試超選之權利。尤渴望二屆檢考補其缺陷。同人等私衷默察，竊謂第二屆檢定考試，實有先期舉行之必要。如因考試經費不易籌措，固不必如一屆檢定之在全國各省市同時並舉，不妨僅於重要都市如京。滬。平。漢及青島。西京。重慶。廣州等處酌擇舉行。則閱卷士子，聞風興起，踴躍鼓舞，自奮於功名，豈非同拾杞梓乃充，其裨於學術及選政者必非淺鮮。至於第二屆專門資格審查，輕而易舉似更可一併辦理，無待贅述。此應請鈞院注意者二也。

(二)二屆高考，應避免與一屆相同之種類，每種取中名額，亦應規定範圍也。查各種高考舉行條例已公布者凡十餘種，會擬訂未公布者，亦有多種。一屆高考舉行者，爲普通。財務。教育。警察等四種行政人員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共五種。此外未舉行者，尙有衛生。農林等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監獄官考試。西醫醫師考試。西醫藥師考試。農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等不下十餘種。

二屆高考，無論就設備經費或閱卷人選而言，欲將各種考試悉數並舉，事實上不無窒礙。其中取捨，有待鈞院研衡時勢，揆決先後。而第一屆已舉行之五種，既有大多數及格人員，尙未遑正式啟用，似不必再度舉行，以免畸形之發展，而防人才之壅遏。倘某種關舉一時需用此項人員者，可由銓敘部依據一屆高等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爲調分改分之支配，一俟某種人員全部用罄，然後於下屆考試，重爲甄拔。如此勻劑調整，乃能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又各種考試人員之需要與供給，初不必適成正比，考試既所以量才器使，似應專就政府目前急需，先行分別規定各種考試人員取中名額之範圍。其實際名額，則視應考人之成績就此範圍內伸縮決定之。庶無發榜之後，不致用途狹取中多，用途廣取中少，而有供需失均偏頗不平之弊。以後分發同一機關，既無多人循次相守，自不復有終年聽鼓收斂無期之苦。且規定名額範圍，可使應考人預知競爭之難易，出諸之寬仄，於投考種類之選擇，更多一指導，其事似不可少。此應請鈞院注意者三也。

上舉三點，係本理論事實略陳管見，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採擇施行，實爲公便。

考選委員會復本院秘書處函四月二十八日

周邦道等條陳二屆高考意見經會決議呈院函復查照
逕復者。接准貴處函開，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周邦道等上本院呈，條陳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意見，請鑒核採納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圖送貴會查核參考等由，並附抄呈一件到會。准此，查本案前據該員分呈到會，曾經報告第七十六次會議，會以該員所陳展緩考期一年及避免與一屆高考相同之種類兩點，未能與本會現在之規畫相符。至在高考之前，應先舉行檢定考試一點，確爲收羅遺才推廣試政不可少之舉，業經本會議決呈請鈞院核示。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

◎舉行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案 接本院公報二十一年七至十二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八號 四月六日

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監獄員訓練期滿請派員考試仰議復

爲令遵事。現准司法行政部公字第一二三號公函開，本部監獄員訓練所招考簡章及錄取人員名單，前經函送在案。查簡章九項內載，訓練期滿，請考試院派員考試等語。查在訓練期間，扣至本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擬請貴院派員於同月二十五日前往該所考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是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司法行政部考用監獄人員一案，前經該部於上年六月間商准本院先行招員訓練，俟訓練期滿，再由本院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舉行考試。嗣先後復准該部將監獄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監獄訓練員取錄六十四員名單函送到院，并經分別備查在案。茲准前由，應如何派員舉行考試，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八日

選令核議監獄員考試經決議准予舉行呈請鑒核

呈爲呈覆事。奉鈞院第一六八號訓令，以准司法行政部函，該部監獄員訓練所訓練屆滿，請派員前往考試等由。應如何派員舉行考試，令仰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七日日本會開第七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自可准其舉行，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但依據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不設秘書處。並應依照監獄法呈請轉咨登察院提請簡派陪試委員等由，決議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仰祈鑒核。

本院指令第一二四號 四月十二日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迅將典試人員名單擬具呈候核定轉呈簡派可也。此令。

本院咨監察院文第一五號 四月十三日

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監獄員訓練期滿請派員考試一案經飭據考委員會議復准予舉行轉咨提請簡派監試委員屆時監考

為咨請事。案查上年六月間。准司法行政部函。以整理監獄。亟須中級幹部人員任用。商准本院先由該部招考監獄訓練員設所訓練。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由本院舉行考試。及格者授以普通考試監獄官及格證書。嗣復准該部先後將監獄訓練員招考簡章及取錄六十四員名單函送到院。并經分別存在各在案。現准司法行政部函。以訓練期間。截至本月二十日屆滿。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該所考試等由。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擬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並請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轉咨貴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依擬定典試人員再行呈請簡派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並祈見復為荷。

監察院咨復本院文第七〇號 四月二十八日

准咨所請經派楊天驥為監試委員復請查照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一五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上年六月間。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並祈見復為荷等因。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楊天驥為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院查照是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五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具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轉請審核簡派

呈為呈請事。案查上年六月間，准司法行政部函，以整理監獄，兩須中級幹部人員任用，商准本院先由該部招考監獄訓練員，設所訓練，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由本院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舉行考試，及格者，授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嗣後准該部先後將監獄訓練員招考簡章及取錄六十四員名單函送到院，並經分別存查在案。現准司法行政部函，以訓練期間，截至本月二十日屆滿，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該所考試等由。當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先後議復，擬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并擬請簡派鄧天錫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濬、陳有豐為典試委員，備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請予鑒核轉呈簡派各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將該員等履歷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各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明令簡派。實為公便。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九二號 四月二十四日

准文官處函普通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委員經已派定仰知照

為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七三二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鄧天錫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令開，派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濬、陳有豐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又奉令開，派楊天驥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一一

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簡派狀并公布暨分函監察院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臨時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式樣及發給手續請示遵

呈為呈請事。查本會前以各省市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式樣，可否變通制定，及發給手續，應如何辦理，呈奉鈞院第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查各省市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業經本院製定，其填發手續，應先由院製就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發交舉行考試之各該省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依式填就，並各附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院核明填發及格證書，交由該會加蓋小章，轉發各該省政府，送請主考官加蓋小章後，粘貼印花，分發及格人員領受。據呈前情。除飭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暨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各一紙，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附發證書及履歷成績表各一紙，奉此。茲查臨時普通考試監試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簡派。該項考試，日內即可舉行。關於該項考試及格證書式樣暨發給手續，似宜先行規定以利進行。其式樣自應依照先例，由鈞院依類改定，其發給手續，擬請援照各省市普通考試發給及格證書手續原案辦理，以昭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四七號 四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自考試法修正公布後，業經由院重新製定。此項證書，對於一般普通考試，均能通用，其考試屬於某類者，即依類填入，藉資利便。至發給證書手續，自可暫照原案辦理。茲檢將新訂證書式樣附

履歷表式樣各一件，仰即查收備查。此令。

附件從略

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第一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報典試委員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

呈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鄒天錫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同日令開，派沈士遠、謝健、夏勤、陳有豐、王元增、伍宗裕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司法行政部內成立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所有頒到關防一顆，文曰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敬謹同日啓用。理合將本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連同印模、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乞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四〇號 五月一日

呈及印模均悉。應予備案。并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仍將印模分報考選委員會備查。印模分別存轉。此令。

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六日

調派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職員兼充本會事務員請鑒核

呈爲呈報事。竊查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業經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在案。茲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調派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職員兼充本會事務員，理合檢同各職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員名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名單

趙 貢 萬存方 袁素萊 程偉英 賀鑾新 劉長楨

本院指令第一五一號 五月一日

呈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九日

准監獄官考試典委會呈報成立及考試日期轉請鑒核

呈為呈報事。案准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委員會文開，查本會已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司法行政部內組織成立，即舉行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在本京朱狀元巷法官訓練所內舉行第一試，二十九日起第二試，五月七日面試，紀錄在案。請轉呈備案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四日

製就普通考試各項書表簿冊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查分省舉行普通考試，事屬創舉，所有辦理手續以及應用各項簿據書表，亟應規定格式，頒發照製，以期劃一，而利試政。茲擬製審查應考資格用各種書表收據格式五件，暨辦理報名用各種書表簿據及其他各件格式十一件。除咨行辦理普通各省轉飭遵辦，暨擬遠省因考期已迫，其已擬製各項書表，准予變通適用，未經擬製者，務須依照咨送式樣印用外，理合檢同普通考試辦理審查應考資格用各種書表收據格式五種暨清單各

一份普通考試辦理報名用各種書表簿據及其他各件格式十一種暨清單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清單及書表簿據等格式

(一)普通考試辦理審查應考資格應用各種書表及收據格式清單 計五件

辦理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一件

應考人聲請審查應考資格程序表一件(此表發給聲請審查人)

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件

應考資格審查書一件

審查應考資格文件及繳費收據存根一件

計五件

(二)普通考試辦理報名應用各種書表簿冊及其他各件格式清單

辦理報名程序表一件(附圖)

應考人報考程序表一件(此表發給應考人)

報名書一件

履歷書一件

保證書一件

選試科目卡片

報名文件收據存根一件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臺文

報名費收據存根一件

報名簿一件

入場證二件

報名文件封套一件

計十一件

本院指令第一三二號四月七日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俾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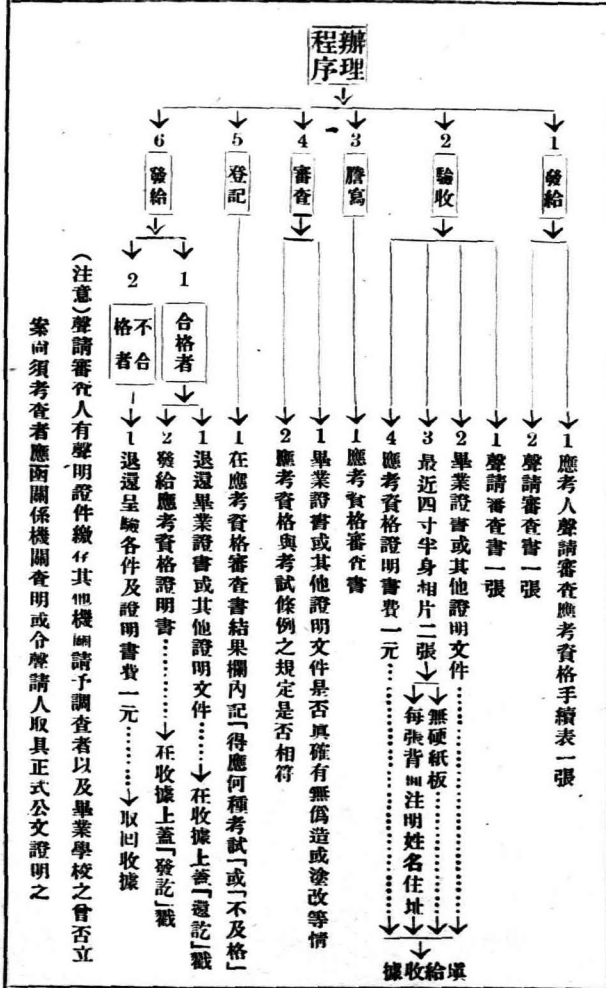
製就普通考試卷式樣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案查各省區舉行普通考試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等件、業經先後製定格式呈請鈞院備案並分咨各省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復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並參酌第一屆高等考試試卷成例、製定各省區普通考試試卷式樣一種、附以說明、除分咨外、理合檢同上項試卷式樣及說明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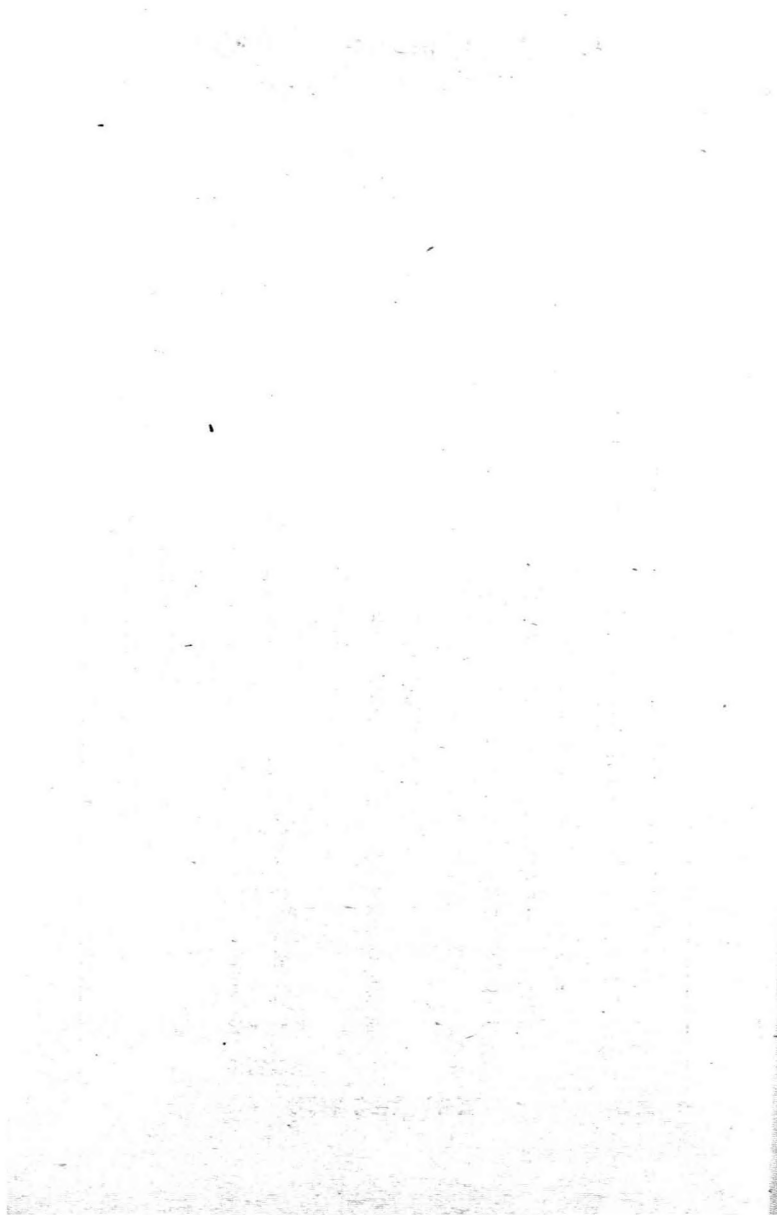
科	目
國民	年
普通	考試
考試	試卷
初	閱

辦理查應考資格程序表式樣
普通考試辦理查應考資格程序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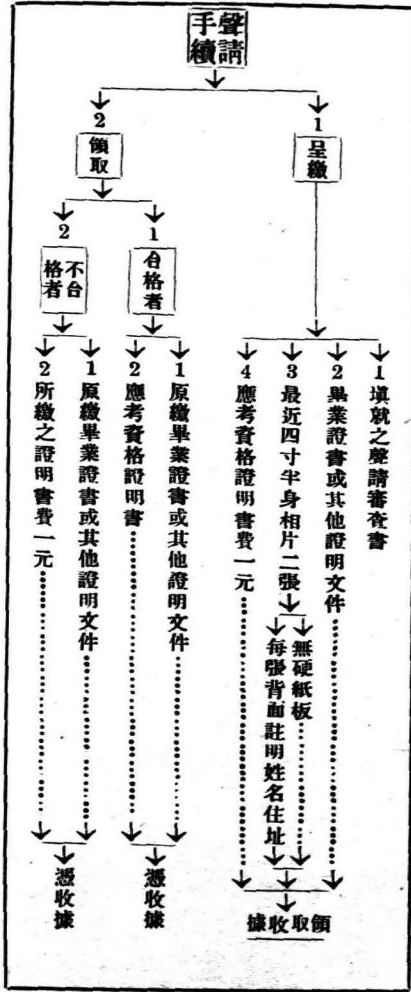


(考17)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應考人聲請審查資格程序表式
 應考人聲請審查資格程序表式



(考18) 考試院選委會製

應考資格審查書式樣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

中華民國	果 結 查 審		件 各 驗 呈		地 通 址 信	名 姓
	格 合	不 格	檢 定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畢 業 證 書		齡 年
		理	應 考 資 格	件		件
		由	得 應 考 試 種 類	服 務 證 明 書	件	別 性
年	人 查 審		件	件	貫 籍	字 第
月			署 名 蓋 章	像 片 張		
日						

注意 ~ 審查結果合格欄內應將聲請人所具有幾種應考資格及得應擬種考試列舉填入

(考20)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應考資格文件繳費收據存根樣式

普通考試審查應考資格
文件及繳費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及檢 定格 考試 書	業學 證校 證書 畢	計 開	請求 審查 人姓 名	附 呈 文 件		
				件		件	
				證服 明書 務		件	件
				證應 明考 書資 費格		片	元
年	填發員	月	日	蓋 章 名	元		

(考21)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普通考試審查應考資格文件及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及檢 定格 考試 書	業學 證校 證書 畢	計 開	茲據	考試 資格 呈繳 下開 各件 合給 收據	
				聲請 審查 應考 普通 考試		
				件		件
				證服 明書 務		件
年	填發員	月	日	蓋 章 名	元	

(考21)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字第

號

字第

號

注意

領回應還原送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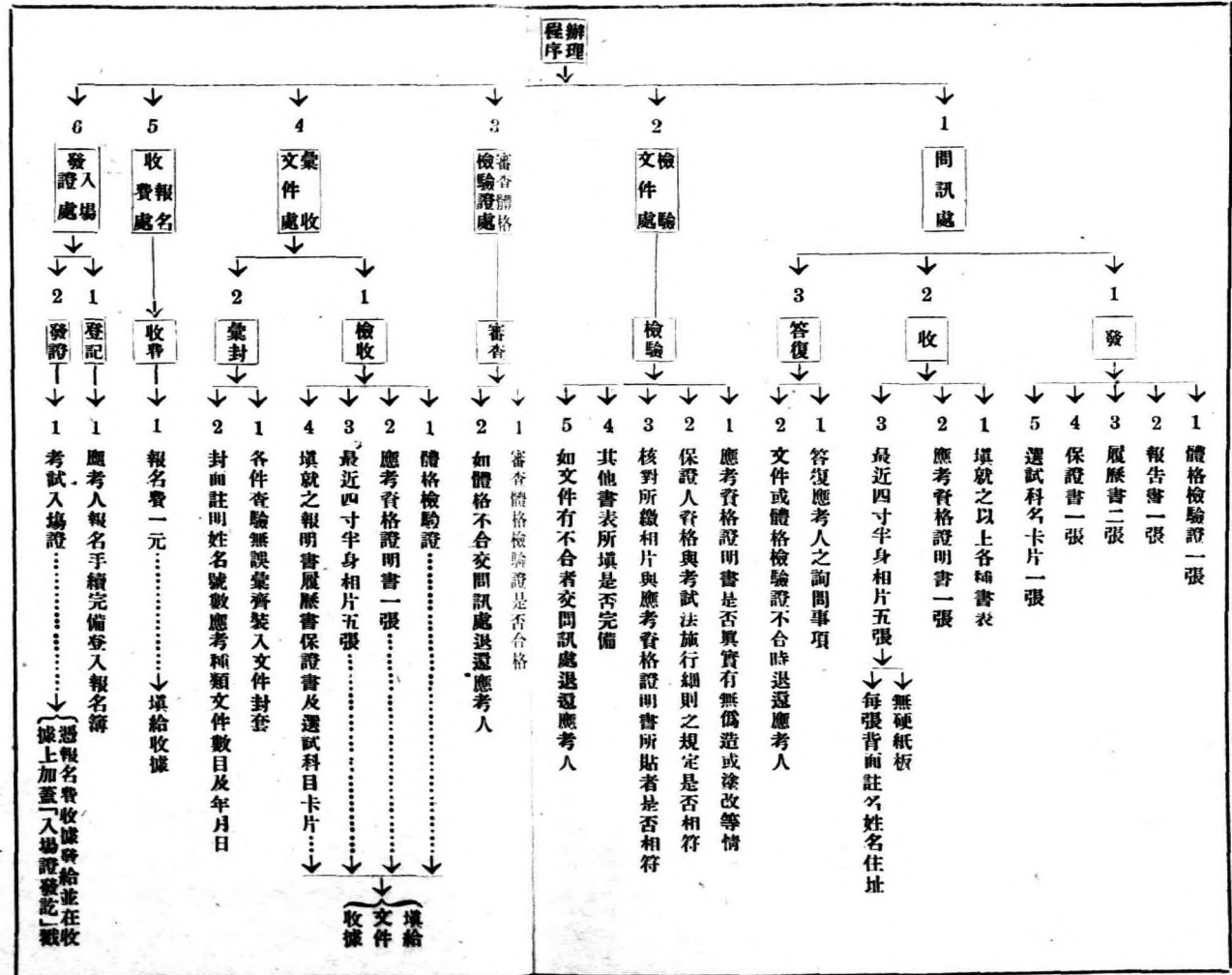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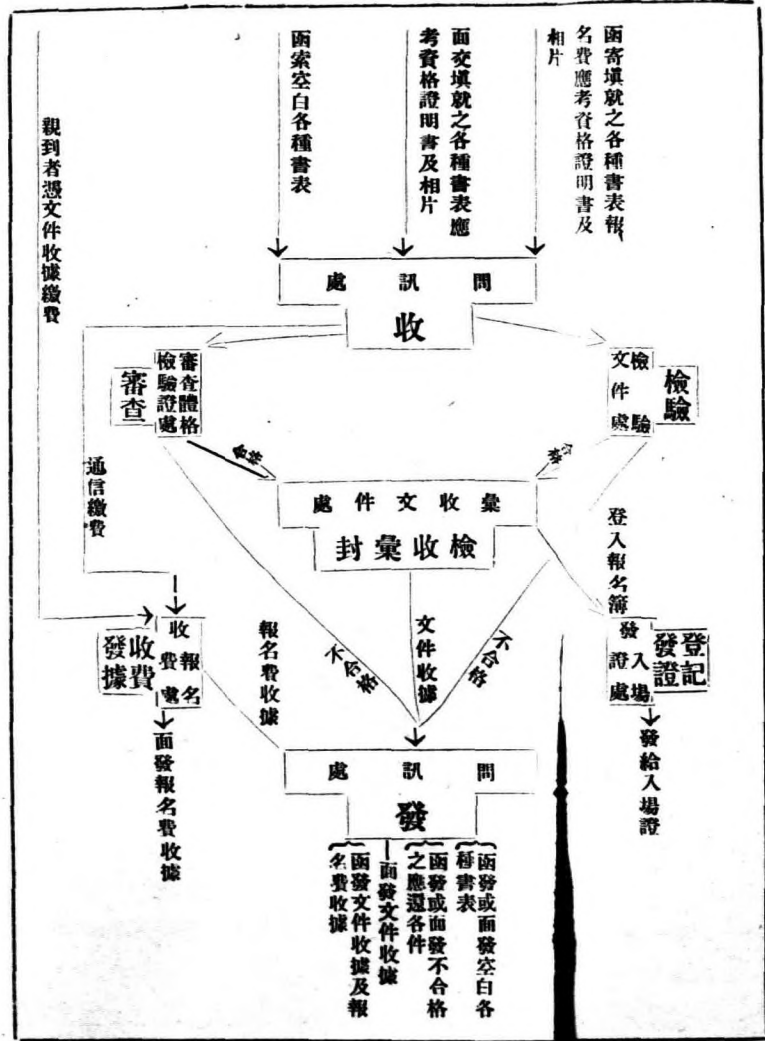
均憑此據

字第

號

(圖附) 樣式表序程名報理辦
表序程名報理辦試考通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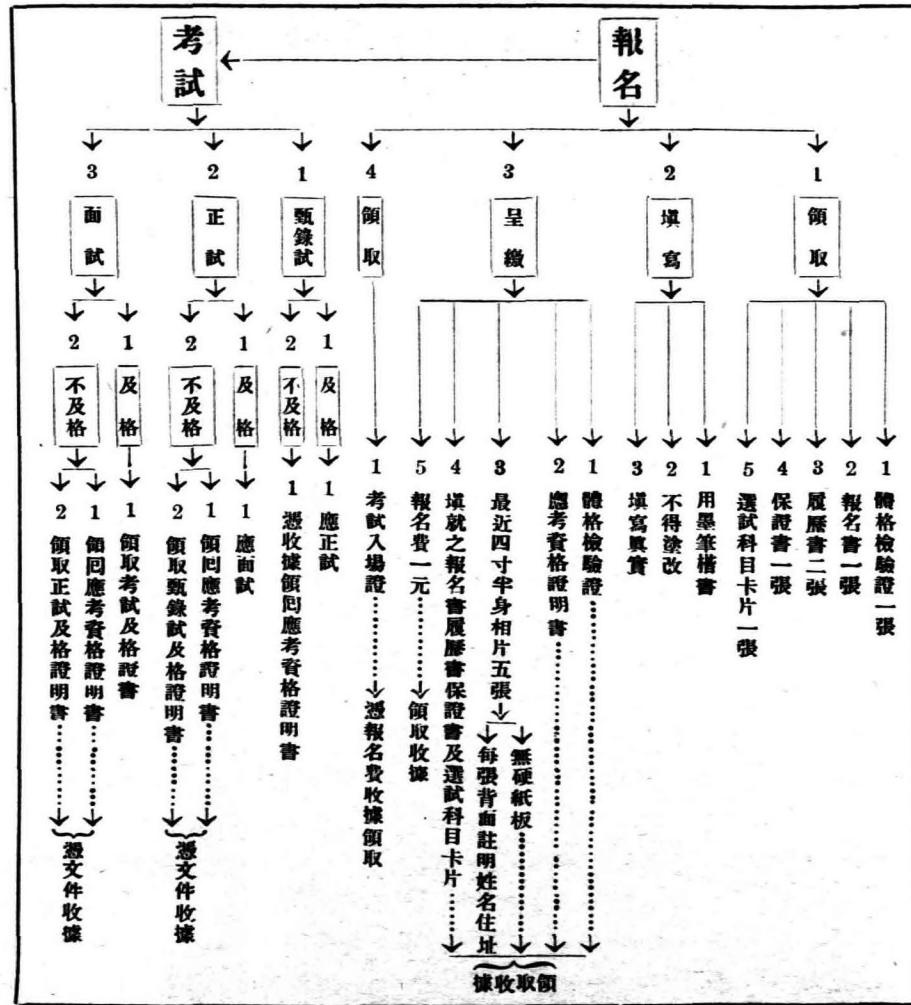
圖附



(考22)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應考人報名程序表式樣
普通考試應考人報名程序表



(考23)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報名書式樣

省 普通考試報名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人 第 號 署章名	考 備	保 證 書	履 歷 書	呈 驗 各 件	種 類	應 考	名 姓		
		件	件					通 信 處	
		應考資格證明書	體 格 檢 驗 證			科 目	考 試 選 試	永 久	臨 時
		件	件						
		像 片							
		張							

(考24)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履 歷 書 式 樣

普通考試應考人履歷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 署名 蓋章	像 片				代 三			名 姓	
					會 祖 母 父				
					祖 母 父			性 別	年 齡
					母 父			貫 籍	
	歷 經		學 歷		籍 黨			縣 址	省 住
	現 任 職 務	會 任 職 務	檢 定 格 及	學 業 校	區 域	號 教	時 期	入 黨	臨 時
			學 術 審 查 及 格						永 久

(附註) 1 此書由應考人填寫兩張「一張無須貼像片」
2 此書務須逐項填明不得潦草遺漏

(考25)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保 證 書 式 樣

保 證 書

茲保證 應 省 普通考試確無考
 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及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潛通
 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職 業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考26)

字 第 號

注 意 事 項

一 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囚贓私刑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考試法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六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四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選 試 科 目 卡 片 樣 式

應考人姓名.....考試種類.....

選 試 科 目

科 目 號 碼	科 目 名 稱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注意

- 1 報名時須填送此表
- 2 科目號碼欄不由報名人填寫
- 3 選試科目選定後不得更換

報 名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式 樣

普 通 考 試 省

普 通 考 試 省

報 名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報 名 文 件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填 發 員	證 明 書	檢 驗 證 格	計 開	報 名 人 姓 名
		件	件		
		履 歷 書	報 名 書		
		件	件		
		選 試 卡 片	保 證 書		
		件	件		
日	署 名 蓋 章	張	片	附 呈 文 件	件

字 第

號

考 試 院 考 選 委 員 會 製 (考28)

中 華 民 國	填 發 員	證 明 書	應 考 資 格	檢 驗 證 格	計 開	茲 據 聲 請 報 名 投 考 普 通 考 試 考 試 呈 繳 下 開 各 件 合 給 收 據
		件	件	件		
		履 歷 書	報 名 書	件		
		件	件	件		
		選 試 卡 片	保 證 書	件		
		件	件	件		
日	署 名 蓋 章	張	片	附 呈 文 件	件	

注 意 領 回 應 考 資 格 證 明 書 均 憑 此 據

字 第

號

考 試 院 考 選 委 員 會 製 (考28)

樣式根存據收費名報

省 普通考試 報名費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收 收款員 蓋章 日
報考普通考試報名費壹元如數	

省 普通考試報名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茲收到 元正合行掣給收據此據 繳納普通考試報名費壹 收款員 蓋章 日

字 第

字 號

憑此據領取考試入場證倘有遺失概不補發

字 第

號

(考29)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考29) 製會員委選考院試考

樣 式 簿 名 報

(考30)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期日名報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號 報 數 名
											名 姓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入發 場 數證給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省

普通考試

考試報名簿

樣式證場入

普通考
考
試

入場證

位坐第

號

(姓名)

第 號

Blank rectangular area for stamping or marking.

(接印試場規則)

(外面)

(五)	(四)	(三)	(二)	(一)	試 場 規 則
.....	
.....	
.....	
.....	

貼
相
片
處

(內
面)

報名文件封套式樣

普通考試

省

考 備	件 文 送 呈	姓 名
		種 考 類 試

年
月
日
時
收到

號

第 字

文 收

普通考試試卷格式說明

- 一、試卷用摺形直而二十八公分、橫而十八公分。
- 一、試卷封面中、印某某省、民國某某年、普通考試某種考試試卷等字樣，其下接印三圓圈，備發榜後填及格人員姓名。

- 一、三圓圈之上，加一浮籤，備填應考人姓名，籤面上右角，印坐號二字，備編填應考人坐次。
- 一、封面左方印覆閱初閱四字，備填各次擬定分數。
- 一、封面右方印科目二字，備填各種考試科目。
- 一、試卷內有格紙計六頁，每頁每面各八行，每行各二十五格，備繕寫正文。
- 一、格紙末頁，接附空白紙連底頁共計三頁，以備起草。
- 一、各種外國文試卷，除將卷內有格紙六頁易為厚紙，以期適用外，餘如封面之尺寸形式及空白起草紙之頁數，概與其他各科試卷同。

本院指令第一三三號 四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一日

准雲南省政府電請暫緩舉行普通考試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案准雲南省政府電開，前准咨商舉行普考等因。查本省各種行政人員，現多係就學校畢業及訓練及格者選用，普考擬暫緩舉辦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考試院 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本院指令第一二九號 四月十四日

呈悉。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二日

擬定普通考試辦理試卷程序及彌封冊科目號碼表式樣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查關於辦理普通考試審查應考資格及報名等程序表冊、經製定格式、咨行舉辦普通各省遵照、並呈奉指令存查在案。惟考試之際、所有試卷之編號彌封分場等各項手續、均關重要、必須有嚴密之規定與整齊之辦法、俾易遵循、而免歧誤。茲參酌第一屆高等考試辦理情形、並依照修正各項考試法規、擬定辦理試卷之編號彌封分場等程序、暨彌封姓名冊科目號碼表等格式、理合各檢同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

附普通考試辦理試卷編號彌封分場程序及彌封姓名冊式樣科目號碼表式樣

普通考試辦理試卷編號彌封分場程序

一、分卷編號及蓋科目戳

(甲)分卷

試卷用印後、交由編號處登記、然後分卷、每人所需試卷、視其攷某種考試之甄錄試科目門數、共爲一套爲一號。

(乙)蓋科目戳

試卷分後、依套逐卷加蓋甄錄試科目戳於卷面、其手續將某種攷試卷、由一人專司之、依次逐套遞給蓋戳者、(最好蓋戳人數、依科目之門數、各司一戳、各蓋其所司科目戳後、即遞給其次蓋戳者)蓋戳完畢、校

樣式表碼號目科

省 普通考試科目號碼表

科目 號次	科目名稱	科目 號次	科目名稱	科目 號次	科目名稱	科目 號次	科目名稱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5		30		55		80	
6		31		56		81	
7		32		57		82	
8		33		58		83	
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考33)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說 明

凡舉行各種考試之預錄試及正試之必試選試各科目應依次填入表內科目名稱欄內科目號時各繫以該科目之號次(例如「第一號國文」「第二號黨義」)以便按科目號次順次分區試卷必試科目順次考舉考選試科目時因各人所選選試科目互有異同有甲科僅一二人選試乙科則十數人數十人乃至數百人選試者若以各類考試選試科目分場考試勢所不能兼之應考人所選科目時間上復有彼此衝突之虞故考試選試科目時惟有將每類考試所有選試科目分別同場同時考方為之便利但各應考人所選總在二種以上設不為定一標準試卷既不易配置尤不便稽核故須按照應考人所選科目之號次定其考試科目之先後依次分之其辦法以個人所選者為標準科目號次在前者先考後者次之例如甲所選之科目為72,85,91,三號則其第一場考72號之科目第二場考85號之科目第三場考91號之科目如乙選之科目為85,90,95,三號則其第一場考85號之科目第二場考90號之科目第三場考95號之科目此本表之使用法也

樣式子面册名姓封彌

省 普通考試 考試彌封姓名册

自第 號至第 號

(考34)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對無誤，送彌封處。

(丙)正試試卷

甄錄試揭曉後，依及格人數，編正試試卷時，依所考某種考試之必試及選試科目門數，先蓋必試科目戳，手續同(乙)。其選試科目，則因各人所選者不同，須俟彌封後，依浮簽上各人所選之科目補蓋之。總上程序如下圖。



二、彌封

(甲)編製彌封姓名冊

依所舉行之考試種類，分製甄錄試及正試彌封姓名冊，如果行五種考試，則其姓名冊亦為五份，每份各自第一號起編蓋彌封號碼，例如某種考試，預計應考者為二千人，則其彌封姓名冊號碼，自第一號起至二千

號止。

(乙)編蓋試卷彌封號碼

依舉行考試之種類，分別逐卷編蓋彌封號碼，於試卷之後面右下角，每套之卷同為一號，但編正試彌封號時，應避免與甄錄試同號。

(丙)填寫姓名

甄錄試試卷，依報名書分別將姓名填寫於卷面浮簽，并照登甄錄試彌封姓名冊。正試試卷，依甄錄試及格人姓名及其選試科目，照填浮簽，并發正式彌封名冊。

(丁)黏貼試卷彌封

將試卷編有彌封號碼之角摺疊三次，加貼彌封紙，並加彌封印章於其上，至是甄錄試試卷彌封手續完畢，送分場處。正試試卷，則應仍送還編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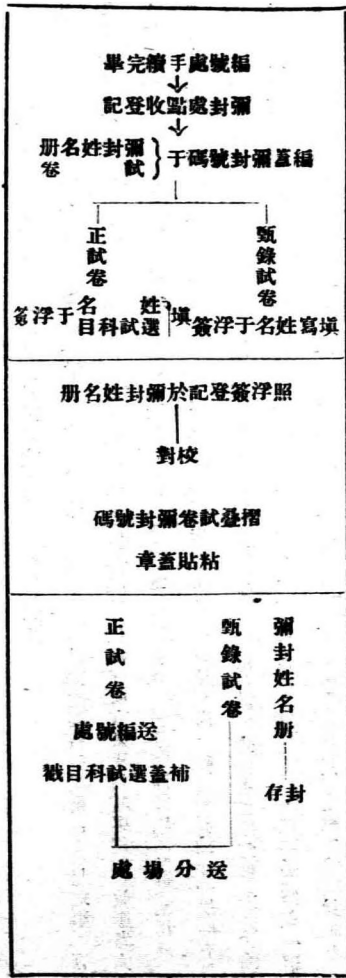
(戊)補蓋選試科目戳

編號處，收到彌封後之正試試卷，應依浮簽上所填應考人之姓名及其選定選試科目分別補蓋選試科目戳於卷面，校對無訛，然後轉送分場處。

(己)封存彌封姓名冊

關於上述(丙)(丁)(戊)項彌封手續，均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下為之。其彌封姓名冊，應由監試委員固封簽印。

總上程序如下圖。



三、支配試場試卷及掣浮簽

(甲) 試場

按每種科目考試之人數、分配適宜之試場、照人數安排坐位、其坐位應各編號、關於某日某時某試場舉行
 每科考試、並應先一日公告之。

(乙) 試卷

(一) 必試科目
 分場處收到試卷、應詳細檢查登記、然後按照科目、分別依科分卷、如國文卷為一東、黨義卷又為一東、然後分別逐卷蓋坐位號於浮簽、(每人每場之坐位號數不得相同)各於考試前送指定之試場。

(二) 選試科目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每種考試之各門選試科目不分場，應考人考試選試科目之先後，各依其所選科目之號碼爲次，(如科目號碼表之說明)故同一試場，同一時間，須備具各門之試題，其各門應考人之類數，應先一日統計之，以便預備試題。

(丙)浮簽

試畢收卷時，將簽掣下，粘存簿上，由監試委員點驗固封。

本院指令第一四二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綏遠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二十九日

准綏遠省政府咨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除刪改外呈請鑒核

呈爲呈送事。案准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零零號咨開，案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事。查本會籌擬普通考試各項規則辦法及表冊格式，業已先後呈蒙鈞府核辦各在案。所有監場員辦事規則，並應考人應需試卷式樣，亦已分別擬就。茲經提交第八次委員會討論，一致通過，除將試卷分類印製以備試期應用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試卷式樣各三份，具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轉咨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二份，備文咨送，希查照並轉呈等由。并附監場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二份到會，准此。除咨復查修正典試規程第四條載「試卷封冊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配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第五條載「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等語。茲查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擬送試卷式樣封面上，有

「字第號」等字樣，自應刪去。至試卷封面應考人姓名，依法並須加一浮簽，簽面上填寫姓名，右角應印「坐號」二字以備編填坐次，相應各請查照飭遵，並將原送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 按規則錄後試卷從略

緩達省普通考試監場員辦事規則

- 一、本規則為監場員辦事之準則。
- 二、監場員在試場內，應受監試委員之指揮與監督。
- 三、監場員應依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掌管收發試卷等事。
- 四、應考人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 五、應考人領卷後，監場員應指導入場，依照試卷所列號數，對號入座。
- 六、監場員應查閱應考人試卷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 七、應考人依號坐定後，監場員應按名發給試題。
- 八、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時，監場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應陳明監試委員處理之。
- 九、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卷面浮簽掣去，粘貼簿上，以便稽核。
- 十、監場員將每場所收試卷彙齊，經監試委員點驗無誤後，用紙包封，詳註數目日期，並經監試委員簽蓋名章，送交典試委員長核收，並掣取收據，以昭慎重。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典試委員長隨時修正公布之。

本院指令第二九號 四月五日

呈件均悉。查卷面記載事項，既據否復轉飭更正，應將所呈監場員辦事規則一併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四號 四月一日

據綏遠省政府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轉請核交鐵道部辦理

為咨請事。查前據綏遠省政府呈，以據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擬應考人投住旅店及乘坐火車汽車優待辦法，經該府例會決議，汽車旅店優待辦法，如擬辦理，火車優待建議考試院核辦，抄送原件，請予核示到院。當以所擬應考人由省回籍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係為體恤士子起見，且於辦法中訂有各種限制，以防流弊，自屬可行。惟原擬乘車半費憑照，由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發給一節，在籌備委員會，係屬臨時籌備機關，該項憑照，自應由該省普通考試委員會印發，方為正辦，指令遵照，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鐵道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鐵道部函復，以前年高等考試，所有各地來京應考士子往返乘車，係奉

貴院令准減收半價車費，此次綏遠省士子，事同一律，應由本院轉咨

貴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並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詳細開列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貴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行路局飭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自當照辦，除令行綏遠省政府遵照並候該省政府將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及憑照樣張呈送到院再行咨送核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達，即希查照核交鐵道部飭辦為荷。

按附件見前期此處從略

行政院咨復本院文第九四號 四月十九日

准咨所請已飭鐵道部遵照辦理

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一四號咨開，以綏遠省政府呈爲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訂應考人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一案，請查照核交鐵道部飭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鐵道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九號 四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綏遠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准予變通辦理轉請核辦

爲咨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准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朋電開，頃奉考試院訓令，前據該府呈擬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坐火車半費優待辦法請予核示一案，經函准鐵道部函復，應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飭辦，並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站點、往返日期、開列詳細清單及乘車憑照權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行政院核交該部辦理，令仰遵照等因。查本省此次普考，報名日期，係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考試日期，係五月朔日，倘於報名截止審查完畢之後，再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分別開列清單經典委會送由本府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核交鐵道部分發經行路局飭令各站照辦，層轉周折，頗費時日，恐誤應考人返籍乘坐火車之機會。預計應考人乘車返籍者，除平綏路外，其餘各路，因河北普考日期，距本省考期不遠，或無來綏應考之士子，除乘車憑照五十份另文咨送轉呈外，擬懇貴會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令行鐵道部，關於本省普考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准予變通，暫以本省典委會印發乘車憑照，飭由經行路局各站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一面由本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詳開清單備文補送，以符手續。特此電懇。仍希示復等由。准此，查綏遠省所擬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僅限於考畢返籍之時，而請領憑照，又必須經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審查合格，方准給發。設如鐵道部函請辦法，由典委會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員開列清單，轉送綏遠省政府，再由

該省政府呈院轉咨行政院，轉令鐵道部分行各路局飭令各站遵照，層轉周折，費時極多，將不免誤應考人返籍乘車之機會，來電所請，准予將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變通辦理一節，自係實情。除咨復候呈院轉咨行政院核飭鐵道部辦理外，理合將綏遠省電請將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准予變通辦理緣由，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嗣據將該項優待辦法及乘車憑照樣張一份呈轉鑒核到院。查此案前據綏遠省政府呈擬該省普通考試應考人乘車返籍半費優待辦法，請予核示到院，當經函准鐵道部函覆，請轉由

貴院核交該部飭辦，以符手續，并應由院轉令綏遠省政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年齡、性別、經行鐵路起訖地點、往返日期、開列清單及乘車憑照樣張各五十份，一併轉由貴院核交該部，以憑分發經行路局、飭站屆時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等由。復經咨准貴院咨覆照辦各在案。現呈所稱照鐵道部函請辦法，須由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等項開單，送由省府呈院咨轉令交該部分行經行路局飭站遵辦，層轉周折，費時極多，將不免誤應考人乘車返籍之機會。查核尙屬實情。似可准如所請變通辦理，暫以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印發乘車憑照，飭由經行路局各站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隨後再行補送審查合格應考人姓名等項清單，以符手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乘車憑照樣張五十份咨達貴院，希煩查照核飭鐵道部准予變通辦理。至頌公頤。

附件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三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派馮曉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曾鳳載為秘書長轉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綏遠省普通考試，業奉核准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在案。上項考試典試委

員長一員，自應先行派定，以策進行。查有現任綏遠省政府委員馮曠，堪以派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又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載，典試委員會，設秘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第九條第一款載，秘書長一人，簡派，各等語。現在該省普通考試試期已近，上項秘書長一員，亦宜派定，以便依法組織秘書處，辦理一切應行事宜。查有現任綏遠省政府秘書長曾厚載，堪以派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除該二員履歷另文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分別簡派。等情據此。查綏遠省舉行普通考試，業經本院核准在案。據呈前情，除該二員履歷俟補送到院再行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分別簡派。實為公便。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九一號 四月二十二日

准文官處函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及秘書長經已簡派轉行遵照

為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三二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馮曠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令開，派曾厚載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并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轉行遵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二日

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報名簡章及改定報名起止日期轉請鑒核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准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二五號咨節開、普通考試報名起止日期，茲已改定，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是月三十日截止，請查照轉呈等由。並附送修正報名簡章二份到會，准此。查該省普通考試報名簡章，前准咨送到會，經將應行依法更正各點，列單咨復該省政府查照飭遵，並經抄單連同原送簡章呈奉鈞院第九九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茲查核修正簡章，業依照本會指示各節，逐加更正。惟報名日期，依法應於試期一個月以前截止，現該省展遲半個月，殆因修正法規新頒，不及遵行所致，似可姑准通融辦理。除將簡章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抄同原咨並修正報名簡章一份，隨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三零號 四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二日

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應考人履歷書及報名書式樣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案准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四九號咨開、案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本會前擬應考人履歷調查表式，業經彙呈轉送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關於應考人報名程序第一項所載、填寫報名書履歷書各等語。自應依照辦理，以符法定而清手續。除將前送應考人履歷調查表、改爲應考人履歷書，並增製報名書一種，分發應考人備填外，理合檢同書式各三份，具文呈送，即請鑒核轉咨備准分別更正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府。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請查照更正轉呈等由准此。查前准該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所擬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書、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保管證

明文件封筒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件到會、當以咨送各件中、保管證明文件辦法、核與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咨請依法修改再行送會、以便彙呈在案。茲准前由、於本會前咨未據提及、檢閱所送之件、僅將所送履歷調查表改履歷書、並添製報名書一種、其餘亦未據修改咨送、惟念該省考期已迫、報名書履歷書兩項、急切需用、雖其所擬格式、未能與本會規定相符、然核與修正各項法規、尚無抵觸、理合檢同來件先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 綏遠省原送應考人履歷書及報名書式

本院指令第一四〇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查綏遠省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該項應考人履歷書報名書格式、既據稱核與修正各法規尚無抵觸、自可准予暫行照用、仰即轉行遵照。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七日

綏遠省咨送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轉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案准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四七號咨、遵飭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准此。查前准該省政府咨送普考籌備委員會所擬應考人報名登記表、履歷調查表、保證書、證明文件收據、證明文件封筒等格式、及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各件到會。經咨請轉飭依法修改送會彙呈。嗣准咨送修正應考人履歷書並添製報名書請查照轉呈等由、經在所擬格式、核與修正各項法規、尚無抵觸、業檢同原件先行備文呈請鑒核各在案。茲准前由、查所擬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內列關於應考人報名呈繳證明文件有學校證明書委任狀服務證明文件三種、核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應考人報名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之規定不符、惟查前以該省考期迫促、關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中第六條之籌備考試機關第七條之報名截止期第十條之發給應考資格證

明書、第十二條之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等各規定，在事實上，容有未能完全適用之處，經咨由該省政府轉飭斟酌情形，兼顧法律事實，量予變通辦理，並經呈請鑒核在案。該省所擬前項辦法，似可准予限於本次考試適用，理合檢同來件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辦法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保管證明文件辦法

一本會保管之證明文件，分左列各項。

- 1 學校證明書。
- 2 檢定證明書。
- 3 委任狀。
- 4 服務證明文件。
- 5 履歷表。(附像片)
- 6 保證書。
- 7 報名書。

二、凡應考人呈驗之各種證明文件，保管人員，應隨時按照次序，分別登記，妥為保存，不得紊亂遺失。

三、凡各科處會調閱各項證明文件時，須於調閱證上，填明所調閱文件，並簽名蓋章，以便查考。

四、保管人員，接到調閱證明，應按其所調閱之證明文件，一一點交清楚，並將調閱證保存備查，俟將調閱之文件繳還後，即將調閱證發還。

樣式書歷履人考應會員委備籌試考通普省遠綏

日 月 年 查 審 長 員 委
日 月 年 查 審 員 委 會 員 委 查 審

處片像寸四身半貼粘	况 狀 庭 家		處訊通		員黨國中是 黨民國否	職 現 務 在	務職任曾		歷 學	名 姓
	否婚結	否 婚 定 現 度 妻 作 如 或 何 何 夫 事 何 程	永 現 久 在	否 存 父 職 操 母 業 何 母 目 數 姊 否 讀 妹 書 業 職 妹 目 數 兄 否 讀 弟 書 業 職 弟 目 數 子 在 何 校 讀 書 女			數 號 證 黨	千 若 薪 月		
考 備										

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應考人履歷書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貫

樣式書名報試考通普省遠綏

註	附	目科考選	類種試考	貫籍	齡年	名姓
					別性	
		件證驗呈	處訊通 在現久永	代	三	
					會 祖 母 父	
					兩 母 父	
					母 父	

綏遠省普通考試報名書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五、所保管之證明文件，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後移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四月二十七日

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規則及各試成績表轉請鑒核備案

呈爲呈送事。案准綏遠省政府總字第一四六號咨開，案查前准貴會選字第八四號咨，爲准咨送試場規則及成績表等件，經依法酌予修改，請查照轉飭照改再送會轉呈等因到府。當經檢同原件令行該會遵照修正在案。茲據綏遠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呈稱，遵將試場規則、面試規則及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分別修正。並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載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之規定，將甄錄試成績、正試成績分列二表，用符事實，是否合當，理合檢同各件，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施行等情到府。除指令並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會查照轉呈考試院等由。並附送試場規則、面試規則、甄錄試成績表、正試成績表、面試成績表、總成績表各二份到會。准此，查本案前准該省政府咨送到會，當以所送各件，未能悉與修正法規相符，經酌予修改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轉飭依式改正再行咨會以便存轉在案。茲准前由。除將原送各件抽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前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試場規則。面試規則。甄錄試成績表式。正試成績表式。面試成績表式。總成績表式。

綏遠省普通考試場規則

- 1 應試人應聽點呼領卷魚貫入場。
- 2 入場後，應即依號坐定。
- 3 不得挾帶片紙隻字。

- 4 不得掣去卷面浮簽。
- 5 不得裁截卷後稿紙。
- 6 應自備毛筆墨盒，除外國文外，不得用鋼筆鉛筆繕寫。
- 7 不得向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詢問題目。
- 8 不得擅離坐號。
- 9 不得互相接談。
- 10 不得出聲朗誦。
- 11 不得傳遞物件。
- 12 不得窺視他人試本。
- 13 不得吸煙。
- 14 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爲。
- 15 應依時交卷，逾限未完卷者，到時一律撤收。
- 16 廢紙應隨卷附交，不得攜出場外。
- 17 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員許可，不得出場。
- 18 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或監場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扣考。

綏遠省普通考試面試規則

委員試典 會員委試典試考通普省遠綏

註	附	評語			數	分	績			成	人考應	問	科	目	經	日	驗	備	考	
		思想	言語	態度			(一) 號	誤 (±) 號	正 (十) 號											
1 考員答案正確時以(十)為號 2 考員答案正誤參半者以(十一)為號 3 考員答案誤時以(十二)為號																				
								分	總											
							分	均												

行政人員面試成績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 一、正試取錄人員，應於面試考試時間前三十分鐘，齊集候試室，聽候面試。
- 二、面試室內，除擔任職務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出入。
- 三、面試以分組法或分組制行之。
- 四、典試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案側，並設紀錄席，以便記錄應試人之答案。
- 五、各典試委員案上，應備置各該應試人像片履歷表暨面試表，以備參考記分。
- 六、面試次序，依前試取錄名次，由事務員遞傳一人，導引入坐聽試，餘類推。
- 七、而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應先按照像片，問明姓名。籍貫及略歷，然後再就筆試科目及應試人經驗分別考問，其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 八、面試畢，仍由事務員導引退出，再向警衛人士直送出場，不得停留。
- 九、答案紀錄，應由典試委員核閱後，署名蓋章。
- 十、面試畢，各委員就考問結果，在面試表內，評定分數，簽蓋名章，送呈委員長審核。
- 十一、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之。

本院指令第一五二號 五月一日

呈件均悉。所呈各件，既據稱業據遵飭改正，自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准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衛生及警衛大綱轉請鑒核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當經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關、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依法即移交、所送大綱及辦法、於現類各法規略有出入之處、應依法酌爲更正、再行送會轉呈等語咨復、並經先行呈請鑒核在案。茲准該省政府總字第一四零號咨、經飭遵照修正、檢同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查所擬大綱及辦法、尙屬完善、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大綱及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試場衛生警衛大綱及辦法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 第一條、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關於場內場外之督飭掃除事項。
 - 第三條、關於場內之溫度測定事項。
 - 第四條、關於消毒計劃事項。
 - 第五條、關於應試人臨時疾病之救護診療事項。
 - 第六條、關於內場之空氣調節事項。
 - 第七條、關於茶水點心之清潔檢查事項。
 - 第八條、關於應試人不衛生之限制事項。
-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制定之。

- 二、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務、分治療與衛生二部。
 - 三、治療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責成平民醫院配備相當人員藥械在試場附近設立診療室、担任救治治療。如遇較難重症、則送入平民醫院或試場附近醫院診治之。
 - 四、衛生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隊配備相當人員及應用清潔消毒器具藥品等物於試場附近、設立衛生室、就近担任之。
 - 五、治療衛生兩部、均須於試前組織完備、其組織法另定之。並須於試前設備停妥、常川在場服務、至試畢撤銷之。
 - 六、衛生部、須於試前將試場內外掃除清潔、並將廁所污水池穢土堆積場等設備整齊、其應消毒者、更應按照消毒法施行消毒處置、此外更須檢查水源、取締販賣食品、調節場內氣溫光線、舉凡有關衛生事項、均應隨時注意、請求適合衛生之道、以免場內人員感覺不適、而防疫症之發生。
 - 七、病人昇送、由治療部附設担架隊担任之。
 - 八、治療衛生兩部所需經費、得於事前商估具領、事後實報實銷。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
- 第一條、試場內外警衛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關於警衛線之規劃事項。
 - 第三條、關於崗警之設置事項。

第四條、關於消防計劃事項。

第五條、關於內外場之巡察事項。

甲、內場之巡察

- 1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交頭接耳之取締。
- 2 承監場員之命、執行應試人離座如廁之監視。
- 3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夾帶之檢查。
- 4 承監場員之命、維持全場秩序。
- 5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出入試場之指導。

乙、外場之巡察

- 1 車輛交通之指揮。
- 2 停車處所之指點。
- 3 應試人休息所秩序之整理。
- 4 點名時秩序之維持。
- 5 出入人等之識別。
- 6 應試人出場之指導。
- 7 應試人出入試場各種糾紛之處理。
- 8 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

第六條、由警憲兩機關、選調憲警若干名、担任崗位勤務。

第七條、警衛人員、非因疾病大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

按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制定之。

二、試場內外一切警衛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三、警衛人員、由省會公安局選派長警二十名憲兵司令部選派憲兵（班長在內）二十名並各派幹練官長一員、受第一科之指揮監督、協同担任之。

四、試場應設警衛室、備警衛人員常川駐場服務、以免有所貽誤。

五、警衛勤務、由所派警憲官長、按照實地情形、平均分配、並由第一科核定担任之。但精神上、須契合無間、以免推諉。

六、試場外門、派警憲各二名担任門衛、並担任出入人等之識別及維持秩序等勤務。

七、試場外東南兩門、為應試人必經路線、每門派警憲各一名、担任車輛交通之指揮、應試人出場之指揮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等勤務。

八、試場南北西三面、各派警士一名憲兵二名、值崗警衛、禁止一切人等近場窺視、以防傳遞。

九、停車場派警士一名、担任停車場所之指點、車輛交通之指揮等勤務、

十、試場南口僻徑、應堵塞、不准通行。

十一、警憲除担任上項勤務外、所餘人員、均在警衛室聽候臨時派遣及輪流值勤。

十二、場內勤務、由監場員隨時指揮警憲官長酌派警憲執行之。如無命令、警憲不得隨意入場、以示嚴肅。

十三、值勤警憲、每兩小時換班一次。

十四、警憲官長對所派勤務、須不時巡查、認真督飭、不得懈弛敷衍。

十五、警衛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報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退勤、並須另調警憲補充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四八號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六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增加承審員及監獄員兩種考試請審核

呈為呈請事。奉准河南省政府第七一五號咨開、在本省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各項行政人員考試、業准貴會咨覆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案。茲准本省高等法院來牒內稱、為請將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本省此次普通考試、仰祈鑒核事。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均設有承審員等職、承審員辦理地方訴訟公案、管獄員管理監獄看守所事務、職責均屬重要、本省於此項人員、已多時未舉行考試、不獨任免漫無標準、即徵識拔賢才、徒恃推引、亦等暗中摸索、似非鄭重吏治之道。此次本省普通考試之類別、前經鈞府委員第二零四次會議議決、監獄官書記官考試暫不

會 員 委 試 典 試 考 通 普 省 遠 綏

姓 名	項 別	數	均	試	甄
		分	分	平	錄
		數	均	試	甄
		40%	分	平	錄
		分	平	正	
		數	均	試	
		40%	分	平	正
		分	平	面	
		數	均	試	
		20%	分	平	面
		數	均	總	
		分	分	平	
		次		等	
		備			
		註			

行政人員總成績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一、正試取錄人員，應於面試考試時間前三十分鐘，齊集候試室，聽候面試。

二、面試室內，除擔任職務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得出入。

三、面試以分組法或分組制行之。

四、典試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案側，並應設紀錄席，以便記錄應試人之答案。

五、各典試委員案上，應備置各該應試人像片履歷表暨面試表，以備參考記分。

六、面試次序，依前試取錄名次，由事務員遞傳一人，導引入坐聽試，餘類推。

七、而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應先按照像片，問明姓名、籍貫及略歷，然後再就筆試科目及應試人經驗分別考問，其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八、面試畢，仍由事務員導引退出，再向警衛人士直送出場，不得停留。

九、答案紀錄，應由典試委員核閱後，署名蓋章。

十、面試畢，各委員就考問結果，在面試表內，評定分數，簽蓋名章，送呈委員長審核。

十一、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之。

本院指令第一五二號 五月一日

呈件均悉。所呈各件，既據稱業據遵飭改正，自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准據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衛生及警衛大綱轉請鑒核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擬定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當經以籌備委員會原屬臨時機關，與試委員會秘書處成立，依法即移交，所送大綱及辦法，於現類各法規略有出入之處，應依法酌爲更正，再行送會轉呈等語咨復，並經先行呈請鑒核在案。茲准該省政府總字第一四零號咨，經飭遵照修正，檢同大綱及辦法各二份，請查照轉呈等由到會。查所擬大綱及辦法，尙屬完善，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大綱及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試場衛生警衛大綱及辦法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

第一條，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關於場內場外之督飭掃除事項。

第三條，關於場內之溫度測定事項。

第四條，關於消毒計劃事項。

第五條，關於應試人臨時疾病之救護診療事項。

第六條，關於內場之空氣調節事項。

第七條，關於茶水點心之清潔檢查事項。

第八條，關於應試人不衛生之限制事項。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清潔衛生大綱制定之。

二、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事務，分治療與衛生二部。

三、治療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科責成平民醫院配備相當人員藥械在試場附近設立診療室，担任救急治療。如遇較難重症，則送入平民醫院或試場附近醫院診治之。

四、衛生部由省會公安局衛生隊配備相當人員及應用清潔消毒器具藥品等物於試場附近，設立衛生室，就近担任之。

五、治療衛生兩部，均須於試前組織完備，其組織法另定之。並須於試前設備停妥，常川在場服務，至試畢撤銷之。

六、衛生部，須於試前將試場內外掃除清潔，並將廁所污水池糞土堆積場等設備整齊，其應消毒者，更應按照消毒法施行消毒處置，此外更須檢查水源，取締販賣食品，調節場內氣溫光線，舉凡有關衛生事項，均應隨時注意，請求適合衛生之道，以免場內人員感覺不適，而防疫症之發生。

七、病人昇送，由治療部附設担架隊担任之。

八、治療衛生兩部所需經費，得於事前商估具領，事後實報實銷。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

第一條、試場內外警衛事宜，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關於警衛線之規劃事項。

第三條、關於崗警之設置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第四條、關於消防計劃事項。

第五條、關於內外場之巡察事項。

甲、內場之巡察

- 1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交頭接耳之取締。
- 2 承監場員之命、執行應試人離座如廁之監視。
- 3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夾帶之檢查。
- 4 承監場員之命、維持全場秩序。
- 5 承監場員之命、辦理應試人出入試場之指導。

乙、外場之巡察

- 1 車輛交通之指揮。
- 2 停車處所之指點。
- 3 應試人休息所秩序之整理。
- 4 點名時秩序之維持。
- 5 出入人等之識別。
- 6 應試人出場之指導。
- 7 應試人出入試場各種糾紛之處理。
- 8 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

第六條、由警憲兩機關、選調憲警若干名、担任崗位勤務。

第七條、警衛人員、非因疾病大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得擅離職守。

綏遠省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普通考試試場內外警衛大綱制定之。

二、試場內外一切警衛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三、警衛人員、由省會公安局選派長警二十名憲兵司令部選派憲兵（班長在內）二十名並各派幹練官長一員、受第一科之指揮監督、協同担任之。

四、試場應設警衛室、備警衛人員常川駐場服務、以免有所貽誤。

五、警衛勤務、由所派警憲官長、按照實地情形、平均分配、並由第一科核定担任之。但精神上、須契合無間、以免推諉。

六、試場外門、派警憲各二名担任門衛、並担任出入人等之識別及維持秩序等勤務。

七、試場外東南兩門、為應試人必經路線、每門派警憲各一名、担任車輛交通之指揮、應試人出場之指導、車輛爭先擁擠之禁止等勤務。

八、試場南北西三面、各派警士一名憲兵二名、值崗警衛、禁止一切人等近場窺視、以防傳遞。

九、停車場派警士一名、担任停車處所之指點、車輛交通之指揮等勤務、

十、試場南口僻徑、應堵塞、不准通行。

十一、警憲除担任上項勤務外、所餘人員、均在警衛室聽候臨時派遣及輪流值勤。

十二、場內勤務，由監場員隨時指揮警憲官長酌派警憲執行之。如無命令，警憲不得隨意入場，以示嚴肅。

十三、值勤警憲，每兩小時換班一次。

十四、警憲官長對所派勤務，須不時巡查，認真督飭，不得懈弛敷衍。

十五、警衛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報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退勤，並須另調警憲補充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四八號 四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六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增加承審員及監獄員兩種考試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奉准河南省政府第七一五號咨開。查本省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各項行政人員考試，業准貴會咨覆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案。茲准本省高等法院來牘內稱，為請將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本省此次普通考試，仰祈鑒核事。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均設有承審員等職，承審員辦理地方訴訟公案，管獄員管理監獄兼看守所事務，職責均關重要，本省於此項人員，已多時未舉行考試，不獨任免漫無標準，即欲識拔真才，徒特推引，亦等暗中摸索，似非鄭重吏治之道。此次本省普通考試之類別，前經鈞府委員第二零四次會議議決，監獄官書記官考試暫不

舉行。惟彼時承審員考試條例，尙未制定，無可依據，現此項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已於本年三月九日公布，暨獄官考試條例，則於二十年六月十九日早經公布在案。詳察本省現在之情形，實亦有考試之必要，擬請援照河北省近來辦法，將此項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此次普通考試以示大公，而杜倖運。所有擬請將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此次普通考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因。准此。除函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呈考試院核示見覆等因。准此。查本案迭准該省政府先後咨報擬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普通教育、警察、衛生、農業五種行政人員考試，業經呈奉核准，並遵令轉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該省政府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擬於前請核定之五種考試外，再加承審員及監獄官兩種考試，查核尙無不合，似可准其舉行，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五五號 五月二日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陝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本年本院公報第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十五日

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轉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准陝西省政府第五三三號咨開，據陝西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周學昌呈稱，查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暨開始工作各情形，前經呈報，旋奉鈞府指令，飭將考試應行公布各事項，迅速籌辦具復備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本省交通不便，報名考試，須有相當時日，俾邊縣通儒，咸得應試機會，遂決定於五月一日報名，十日截止，十五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至十八日止，並擬就佈告及考試簡則，本擬印發公佈。

惟查原案、普通考試預定於四五月間舉行、今檢考定於五月、則普考勢須展期、是否可行、未敢專擅、理合先行繕具佈告及考試簡則草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迅賜示遵、俾便遵辦、再查簡則甲項考試科目、對於警察農業檢考科目、尚無明文規定、業經申會以鄂威兩電電請考選委員會核示、俟奉電令即行加入、合併聲明、謹呈、等情、計呈送佈告及簡則草案一份、據此。查陝西省交通不便、舉行此項檢定考試、自應有一相當時日、茲既定於五月舉行、與原定普考時期、顯有抵觸、惟為體察本省情形適合地方事宜起見、對於普考試期、似不得不量予展延、以符法案、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費草案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該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該省政府第一八七五號咨、預定於本年四月至五月舉行、惟確定日期、迄尙未准咨復、至普通檢定考試、農林行政警察行政兩種應考科目、前據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鄂威兩電請示到會、早經先後電令示遵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照繕原送佈告及簡則一份、備文轉請鑒核示遵。

附佈告及簡則

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佈告

照得本省本屆普通考試、現奉省政府第六零號訓令、業經決定種類、呈准於本年四五月間舉行、惟於普通考試以前、應先舉行普通檢定考試、飭令迅速照章籌備、並奉考選委員會令轉奉考試院派狀內開、派周學昌為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狀。各等因。奉此。遵即祇領、組織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業於本月十六日成立、啓用關防、開始工作、並經呈報在案。查普通考試、係考拔業經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以為國用、普通檢定考試、則專為破格甄錄無力就學之優秀青年、取得普通考試之應試資格而設、故凡未經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得報名應試、一經檢定及格、給予證書、即與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同為取得

普通考試之應試資格、際此普通考試即待舉行之時、特予明白詮釋、俾衆週知、凡有志應試者、務各依照附列簡則、來會報名、幸勿遲遲觀望、自誤飛騰、切切此佈。

附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簡則

甲、考試種類及科目

一、普通行政。

二、警察行政。

三、教育行政。

四、農業行政。

乙、應考資格 有五年制師範畢業與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者。(不分性別不分省籍)。

丙、報告手續 填寫報名單、繳納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填繳保證書換取准考證。

丁、報名地點 教育廳收發室。

戊、報名期間 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

己、考試日期 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止。

庚、考試地點 西安東廳門高級中學校內。

辛、考試及格 即予檢定及格證、可持應每屆普通考試。

本院指令第一三五號 四月二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陝西省普通考試、前據該會呈轉該省政府咨報擬定本年四月至五月舉行、現呈該省既需於五

月間先舉行普通檢定考試，自可援照核准綏遠、河北兩省普通考試展期成案，准將普通考試展期至普通檢定考試完畢後舉行。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八日

准甘肅省政府咨復籌辦普通考試情形轉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案准甘肅省政府機字第一九九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廳長林競、財政廳廳長譚克敏、教育廳廳長水梓、建設廳廳長劉汝璠會呈稱，爲遵令擬具普通考試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咨商舉行普通考試辦法可否舉行，飭本民政廳核辦具復一案。當經本民政廳詳細審核，此項普通考試，甘肅現在實有舉辦之必要，復經加具意見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在案。茲奉第五三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推水·劉·林·譚四委員草擬辦法等因。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決案會同各委員草擬辦法，迅速呈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擬具辦法如左。(一)考試種類。查民國二十年六月考試院公布普通考試種類，計分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農工技術人員考試四種。現在就本省實際情形及經濟狀況而論，財政紊亂，警政廢弛，教育農工技術，均感落後，以及各縣佐治人員，流品龐雜，不堪勝任，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將欲分別整理，非得相當人材分工合作，難收實效，是普通行政人員，在甘肅需用尤急，擬先舉辦普通行政人員及警察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農工技術人員四種考試，以期選拔真材，俾將來量能器使，藉資整頓一切。(二)考試日期。在本省現無宏關公所，足供考試之需，惟查甘肅學院，係舊日舉院，房舍寬廠，聊堪備用。至考試需用棹橙，亦可向該棧借用，藉以免另製而省經費。但該院地址棹橙、

非暑假不能騰挪，茲爲遲就事實計，擬定於廿二年七月一日舉行。報名日期。擬定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六月十五日止。(三)考試各地點。擬定省政府所在地。(四)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擬俟典試委員長、各委員中央簡定後，由該委員長會同委員，依法組織，以臻妥善。(五)考試需用經常臨時各費。擬俟典試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擬具預算書，呈請核奪，以昭翔實。所有遵令擬具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即提交本府第八十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甘肅省所擬普通考試辦法第一項考試種類中，列有農工技術人員考試一種，就現行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所列各分科中，是否可敷該省農工技術人員考試之要求，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一)現由該省政府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所列各分科中，有無不擬舉行或尙有增設其他分科之需要。(二)現行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選試科目之分科，應採用新修正尙未公佈之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立法精神，得依各地方需要，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由會呈院以命令飭遵等語紀錄在案。查修正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五條載：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一科以上舉行之。第六條載第四條之分科，考選委員會得呈准考試院增設其他分科各等語。現在此項修正條例草案，尙未奉公佈，而擬辦普通考試之各省，關於建設人員考試一種，選試分科，問題必多，似應根據前條立法精神，呈請鈞院通令飭遵，俾應需要，而資救濟。除依決議第一項電詢甘肅省政府查復外，理合將提會討論議決各緣由，備文呈請，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二七號 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前據該會擬呈修正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尙在審核中，應俟核定再行通飭施行。此次甘肅省

所擬普通考試辦法第一項考試補額中、農工技術人員考試一種、自應准如所擬、將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分科辦法、量予變通。至此外各省對於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所定選試科目、有須各依地方需要情形、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者、當修正條例向未頒布以前、為酌定一種臨時過渡辦法、以資救濟起見、自由由該會隨時體察情形、視某一省有此項需要、即與某一省商定呈院核准辦理、此時毋庸通令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河北省政府致考選委員會東電

為應考人資格疑義四項電請迅賜解釋

考選委員會公鑒。茲有疑義數項、(一)持有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立案前所發證書未經主管官廳驗印者、或經學校校董會已立案而學校未經核准立案時所發之證書者、應否均認為合格。(二)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外研究生、如所修學科及修業年限與普通試條例規定相符、應否認為合格。(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教職員與在教育機關服務者、是否限於在國府統治下。(四)日本各學校為華人所設之普通班及法政師範警察等速成各班畢業者、有無應普試資格、請迅賜解釋、電復為荷。

考選委員會復河北省政府代電第十六號 四月五日

電復疑義各點

河北省政府公鑒。東電悉。(一)學校立案前所發畢業證書同樣有効、校董會雖立案、校未立案者、如在國民政府以前經已立案、其所發證書、一律有效、否則以未立案論。(二)校外研究生無正式畢業證書、不得應考。(三)教職員

或在教育機關服務資格不限在國府統治下。(四)國外畢業，應以與普試各條例規定相符者為限。考選委員會印。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第一五八號 四月二十日

據易申棟等呈請解釋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請查核飭知並報院備查

逸啓者。現據易申棟等上本院呈，以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不甚明瞭，懇予解釋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條文，現在適當於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開員會上年據呈請解釋法令各案中，曾有此項批答，茲據前情，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解釋，逕行飭知，并覆院備查為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四日

奉函解釋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除批示外呈請備查

呈為呈復事。奉鈞院秘書處函，以據易申棟等上本院呈，以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不甚明瞭，懇予解釋等情，囑查案解釋等由，并抄同原呈到會。准此，除批示來呈已悉，查考試法現經修正公佈，舊法第五條第五款，即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該款所稱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如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機關，其前後任職年月，可一併計算，並不以一機關繼續三年為限。至軍事機關之文職委任，如果確係委任官，並非雇員性質，應有應考資格。教育機關之校長，如係行政機關委任者，當然與委任官相等。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理合呈請鑒核。

考選委員會批蔡振亞文 四月二十五日

據呈稱曾任縣黨部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無應會計人員考試資格批示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函悉。據稱曾任縣黨部會計職務，如果服務期限確在三年以上，應有應考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資格，仰即知照。此批。

●關於甄別之補救及任用之準備案

本院指令第一三八號 四月二十五日

節略已悉。茲將所陳各節，分別核復如下。

關於第一項中款者

查國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各機關技術人員之甄別與修正考試法第二條所定之技術人員考試有關，從前雖會由本院約集與此事有關係之各機關迭次商榷，尙未有一定辦法。今公務員任用法已公布實施，自應由該部會商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擬定具體辦法。

關於第一項乙款者

查此項教育人員，本院現正就該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各節，草擬提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關於第一項丙丁兩款者

查此項人員之甄審或任用問題，應由該部會商內政部擬具體辦法。

關於第二項者

查此項甲乙兩款在本院呈請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文中，已有說明，業由國府通飭遵照有案。

關於第三項者

查此項自一至四各款人員，俱各有任用方法，於任用法之實施，不生問題。

關於第四項者

查非現任公務員，暫可不必甄別。

關於第五項者

查政務官問題，一再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解釋在案。如欲擴大其範圍，依據該部二月十八日摺呈所擬各節辦理，查與各院部會組織法有關，茲事體大，非一時所能解決，已由本院將該部三月四日呈文轉送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應如何辦理，當俟該會日後討論如何再定。

關於第六項者

查地方委任人員之任用，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補救方法，已於呈請公布任用法文中說明。

關於第七項者

查考績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明令公布，現在應將考績表從速釐定，以便輔助任用法之實施。

關於第八第九第十項者

查此三項所擬制裁方法，於任用法之施行，亦有補救，宜由該部會商審計部詳擬實行辦法再核。

關於第十一項者

查此項與第七項相同，業經核示。

上開各節，仰即分別遵照。此令。節略存。

林部長附銓敘部林部長節略

謹將關於甄別之補救及任用之準備各問題開列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1) 應分別備定特種甄別法規或任用法規限期補行甄別或任用者如左。

甲、屬於交通、鐵道、實業部之國營事業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各機關技術人員。

查國營事業機關內技術人員甄別任用，本部數次專案呈請轉令由各主管機關於組織法內，明定官階，及特定任用甄別辦法。至今未准照辦到部，如須依法甄別任用，擬在上述各法規制定後，各依其特殊辦法，分別辦理，將來升降轉調、除職務性質相同者，可相互轉調外，不能任便轉作普通公務員，以免所學非所用。

乙、屬於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直轄學校教職員及圖書館講演所等職員，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本部呈院請示，俟核定後即辦。(附原意見書)

丙、屬於內政部類似陸軍編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保安隊暨公安局所屬偵緝消防各隊、水上公安隊等人員，如擬取得文官資格，應改定組織法，明定官階並特定甄審任用法規。

丁、屬於內政部之低級警務人員如巡官等，在甄別時，雖已按變通辦法辦理，但將來任用時，仍宜特定任用法規。

以上各種，本部曾經催訂甄審或任用法規，多者至五六次，少者亦二三次，至今未准照轉。茲任用法將及施行，擬提案分別最後咨催各部提前製定，以免將來向隅。

(2) 因故未送甄別或已送甄別因手續不合退還者，准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為補送甄別。

甲、在四月以前任用，至任用法施行後，向未送甄別者，已由國府通令，准於六月以前由各機關送審。

乙、手續不各，如未繳簡荐任狀或特殊情形如遼吉黑奉省不能按期補正現已轉任他機關之公務員，已由

國府通令應准補送審查。

以上二種、雖在請公布任用法時、由國府通令有案、爲促其注意起見、擬再詳細敘明、通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3) 認爲有可以適用特種法規之公務員、或各機關對於任用法已表示能通行無阻不必再問其適用與否及無須另定辦法者。

一、司法行政部之法院組織法已公佈、應認爲法律別有規定、自可不必適用任用法、惟其組織法中、並未規定由銓敘部審查資格任用、擬呈請令行查照任用法施行條例所規定、仍送本部審查。

二、縣長、已由內政部及本部會議辦法呈請公布。

三、外交官其任用辦法、荐委人員資格均較普通任用法爲高、必可適用、不必另定。

四、財務人員、已對於任用法貢獻意見、經本部認爲可以施行無礙。

至於甄別期間、認爲係特種人員、不予甄別、如省市立銀行職員、省市立醫院醫務所職員、國術職員、承包辦理稅務人員等、如不在國營事業機關或教育人員之列者、所任職務、本非官吏性質、或以不認其爲官吏爲宜者、此種人員、應無須經本部審查、亦不受任用法拘束。

(4) 並非現任公務員、由原任長官及後任長官證明補送甄別問題。

查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以規定現任人員爲限、如非現任人員、准予送審、究由何機關送審、考核長官又屬何人、且與甄審條例規定爲現任人員不合、實難辦理。

(5) 關於政務官問題

考 試 院 公 報 第四期 公文

此案已於三月四日擬具意見，呈院請示，如中央予以採納，則將來只定特殊人員任用辦法，將各機關專掌機要之秘書，規定若干人，隨主官進退，則任用辦法實施後，已可辦通，如政治會議對於政務官不允擴充，即於將來製定特殊人員任用辦法時，將各機關政務次長各委員，政務處長秘書長及秘書參事之一部份定為特殊人員，另定特殊任用辦法，亦可使任用辦法施行無礙。（附原摺呈稿）

(6) 地方委任人員之任用，依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須送本部審查，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其困難如何補救。

地方委任人員之任用審查，在分機關未成立前由本部委託省政府代辦，已於前日呈請公布任用法文中說明，業經國府通令，并由本部擬具詳細辦法咨各省政府辦理。

(7) 從速製定考績法，以補助甄審條例及任用法之施行。

查修正考績法施行條例獎勵條例考績表等，已由八部起草完竣，業經部務會議通過，但依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依法任用者，始能予以考績，惟全文須俟有關係之各法令全部廢除後，即彙呈院請示。

(8) 甄別不合格向不免職者，如何制裁。

(9) 應送甄別而不送甄別者，如何制裁。

(10) 各機關委任官任用時，不送請審查，如何制裁。

查本部初期工作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理以來，將及三載，綜計中央與地方機關，已經審查者，雖有四萬六千餘人，而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等具有特殊情形須另定甄別或任用辦法者（此案已由本部呈請轉催至五六次以上但均未准照辦）及中央地方普通公務員之應送審查尚未送審者，合計至少尚在

數萬以上，亟宜在甄別送表未截止前令其一律送審，使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得以全部結果。至於已經送審決定不及格者，為數亦不在少數。此項人員，各機關是否依法免職，或仍予任用，本部亦無從查考，以致過去甄別審查，雖及格人數已及數萬，而在全國公務員全部數量上或者僅及半額，與院長主張以甄別方法調查全國各機關現有職員名額作成總登記之意，似未盡相符。甚至各機關人員，竟有視甄別與否，無足輕重，相率不問，而多數合格之公務員，對於本部之合格證書，亦置不領取。以上情形，雖屬各機關公務員不明甄別之意義及重要，然亦半由於各機關長官對於銓敘制度不甚注意推行，以致法律命令均成具文。現在公務員任用法已屆施行，登用人員升降、轉調，日見繁複，亟應澈底推動，以期用銓敘之方法，納國家用人於正軌。爰擬與監察院審計部通力合作，於各機關每月報銷計算書內，將各公務員之薪俸表報，根據本部甄別任用結果，所列表冊，予以各個覈核，分別准駁，使各機關無所趨避，先由中央實行，以次及於各地方，苟能相互綜核，切實舉辦，則不僅立銓敘之威信，樹用人之良規，即考績俸給諸大法，亦可連帶而收其效。基於上述原因，擬具大體辦法如左。

(子) 在各種甄審登記完竣之後，以機關為單位，由甄核登記兩司，會同造就合格公務員及不予甄審公務員名冊與送審而未送甄審及不及格人員名冊，咨送審計部。

(丑) 從明年一月份起，請審計部審核各機關報銷單據清冊時，須分別審查，凡應送甄審而未送審及不及格之人員，其所支薪俸或公費，概不予核銷，並呈報監察院及函本部核辦。

(寅) 底冊送審計部後，每屆月底，由本部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本月份升降轉調及經本部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造具各該機關每月動態表，逕送審計部，其升降轉調未經報部或不經本部審查逕行委用者，其

所支俸給公費、均不予核銷、並函監察院及本部核辦。

(卯)任用法、雖於四月一日起施行、而在四月以前、各機關未經送審之人員、仍可繼續送審、至六月底、方為截止。甄核司必至七八月間、方能審查完竣、登記司最速亦須於九月間方能起辦初次登記完畢。

若國營事業機關教育人員等特殊甄別辦法、繼續公布、從事審查、至少又須延長數月、故上項所擬由審計部不予核銷薪水公費辦法、至快亦需明年一月始能實行、至未實行前、本部及各機關對於登記甄別、既有充分預備、對於此項辦法、亦可盡量宣傳、使全國各種公務員、儘今年內、人人皆受甄別或制定特殊任用法依法任用、則將來實行、亦可減少若干阻力。

(辰)在未實行以前、先由本部擬就具體方案、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在本年四月以內、先行公布、並通電全國盡量宣傳之。

(巳)此項辦法、先由中央各機關實行、次推及於地方各機關。

(午)關於詳細辦法、俟辦法決定後、由登記甄核兩司會擬準備。將來每月送審計部之動態表、由登記司專辦。

(11)從速制定考績法、以輔助甄審條例及任用法之施行。

查修正考績法、制定考績法施行條例、獎勵條例考績表等、已由本部起草完竣、業經部務會議通過。但依任用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依法任用者、始能予以考績、惟全文須俟有關係之各法令全部辦竣後、即彙呈院請示。

◎銓敘審計兩部通力合作以謀推動銓政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備具銓敘部與審計部合作辦法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自十九年開始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以來，中央及地方機關先後送經審查合格者，雖有四萬餘人，而中央地方普通公務人員之尚未送審暨教育人員、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等以及具有特殊情形須另定甄別或任用辦法者，合計至少當在數萬以上。是過去甄審合格人數，以全國公務員數量計之，恐爲數尙未及半。似與鈞長主張以甄別方法調查全國各機關現有職員名額，作成總登記之初意，殊未相符。此項甄別審查，辦理幾及三年，而所得結果，未能盡如所期者，固由於一般公務員不明甄別之意義與各機關長官對於銓敘制度，不甚注意推行之所致。而本部對於漠視甄別及不守法令者，每苦無法制裁，或亦爲弛緩鬆懈之一因。現在公務員任用法已經施行，關於任用審查及升降轉調登記諸事項，均爲本部重要職掌。較之甄別審查，尤覺繁重數倍。若不妥籌辦法，以謀澈底推動，將何以立銓敘之威信，而樹全國之風聲。茲經再三籌議，以爲欲謀比較有效之制裁方法，勢非與監察院審計部通力合作，不足以收指臂之效。故擬俟各種甄審登記辦理完竣，即以機關爲單位，分別造具合格、不予甄別、不及格各人員名冊，咨送審計部，請其於審核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及報銷清冊時，將各該公務員之薪俸表報，根據本部所送名冊，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凡應送甄審而未送甄審，與不及格人員而仍列報在內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以後並由本部按月將各機關所屬公務員之升降轉調及審查合格之新任人員，造具表冊，逕送審計部。其有未經本部審查逕行任用及升降轉調未經報部登記者，均請其依照上項辦法一體辦理。惟查本部現在尙須於本年六月內繼續辦理甄別審查，在審查完竣後，又須趕辦初次動態各種登記，故此項辦法，預計須俟明年一月始能實行。現擬在此預備期間，儘量宣傳，以期全國公務員凡應受甄別

者，在六月以前，全部甄別，或依法任用。不但在公務員方面，人人皆有依法取得相當資格之機會，即各機關長官，亦不致格於事實，故違政府法令。至其施行範圍，並擬請先以中央機關為限。一俟將來地方銓敘審計分機關分別成立後，再行漸次推及全國。倘能彼此互相綜核，切實舉辦，則銓敘制度之推行，固不難計日而待。至於詳細方案，擬俟此項辦法奉令核准後，再行另案呈核。至於教育人員、國營事業各機關人員，以及具有特殊情形人員，須另定甄別及任用法規者，本不在此次甄別任用範圍之內。如須依法取得甄審資格，擬俟適用於上項人員特種法規制定之後，再行另案辦理。所有擬具本部與審計部合作辦法，以謀推助銓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四三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部長節略列呈關於甄別之補救及任用之準備各問題案內，列為(八)(九)(十)三項，業請核示到院。常以此事，宜由該部會商審計部，詳擬實行辦法再核，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即遵照前令，先與審計部會商，妥擬辦法，再呈核辦。此令。

◎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八日

司法人員及司法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仍應填表送部審查，請分咨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

呈為呈請事。竊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關於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所屬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之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原應適用法院組織法。惟前項人員及法院組織法所未規定之司法院及司法行政

部職員之任用資格審查，仍屬任用法範圍之內。自應查照本部印送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及填表須知，依照法定手續，填送過部，俾便分別審查。所有任用司法人員填表送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咨行政院及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實爲公便。

本院咨 司法
行政院文第一七號 四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以司法人員及司法行政人員任用資格，仍應依法填表送部審查請轉飭所屬遵照爲咨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公務員任用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云云（原文見前此處從略）理合呈請鑒核分咨行政院及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任用方法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六號 四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請轉咨分令國營事業各主管機關擬定技術人員任用方法轉請查照

爲咨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郵、電、路政、礦局、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係一種專門業務性質與普通公務員任用方式有別，應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擬定任用方法後，另定特種甄別法規，業經

國民政府令飭辦理，並送由本部呈請鈞院轉咨行政院分飭迅速遵辦各在案。迄今已逾二年，各主管機關，仍未將前項任用方法擬定，如交通、鐵道、實業、財政各部，認爲上項所屬機關人員，須與普通公務員同等，視爲官吏時，應就各該機關技術人員，核其任務、待遇、明定簡、薦、委、官階、劃一任用方法，俾便銓敘。現公務員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其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載有甄別審查之規定，該

項人員、因任用方法、向未擬定、並須訂定特種甄別法規、致無從舉行甄別。各該主管機關、如以為須受甄別、應查案提前制定任用方法及特種甄別法規、以資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行政院、分令各主管機關、迅予查案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到院、當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已交

貴院分飭遵辦。嗣迭據該部呈稱、案經日久、各主管機關尚未將前項任用方法擬定、於甄別進行、不無窒礙、請咨轉令飭速辦前來、復經先後咨請

貴院查照、分令各主管機關迅予查案辦理。至似公誼。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二十日

擬具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請鑒核

呈為擬具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費呈鑒核備案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迭經本部檢同書表章則等件分別咨達各在案。惟以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人數繁多、交通不便、一一送部審查、事實殊多窒礙。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所有上項人員之任用審查、擬暫托各省政府代辦、經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第八六號令核准分別飭知通行各在案。茲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業經擬定、除咨咨外、理合檢同原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辦法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

- 一、凡各縣政府（縣府所屬各局在內）及各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託各省政府辦理。
- 二、各省政府辦理上項審查，以省政府委員、廳長、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三、省政府審查表件，須製定審查書，由承辦員根據公務員所繳證件，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規定，審查其資格，並將採用之證件及合格不合格之理由，詳載於審查書（附審查書填寫式例）由審查委員會主席決定，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 四、此項資格審查，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 五、審查表，經承辦員認爲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應由省政府令行送表機關轉飭補正。
- 六、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 七、省政府辦理公務員資格審查，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其人選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 八、委員之辦事規程，由各省政府另定之。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主席提議咨報銓敘部修正或補充之。

本院指令第一四一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九號 四月二十日

、准文官處函以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妥籌辦法兩達查照仰核議

具復

為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三九號公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張傳兩委員提議、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之人才、應籌辦法分發各行省任用、經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妥籌辦法、希分別轉飭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兩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到院、合行抄發原抄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本日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二次會議、准張繼傳汝霖兩委員提議稱、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人才流亡在外者、應令行政院籌計妥善辦法分發各行省任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妥籌辦法、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政務官請假限制及公務員就職限期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四月一日

准文官處函以監察委員王平政請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訂公務員就職限期仰核復為令飭事。頃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呈，為近年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聲明辭職，重要職責，任意虛懸，似應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擬議等因。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於二十年六月間，由貴院擬訂呈府奉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前據該部擬呈官吏服務條例草案，請予鑒核轉呈到院，經由本院將條例改稱規程，並將條文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准函前由，究竟該項規程有無應行增修之處，合行抄發原送抄呈，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抄呈

呈為呈請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呈稱，為呈請事。竊見近年來，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聲明辭職。甚至閱時甚久，當事者之態度如何，尚屬莫可測度。嗣至國家名器，視等弁髦，重要職責，任意虛懸。此種渙沓習氣，殊與

中央增進政治效率之本旨大相違反。似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除有特別故障，呈經主管長官許可延長一定時期外，一律須在限內就職任事。在法定限內不就職亦不聲明辭職者，認為無意就職，以辭職論。庶

可以挽救頹風，增加治效。是否有當，伏候鑒核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四月十二日

准文官處函以政務官請假限制及曠職處分經立法院議復應於公務員服務規程中規定仰該復為令飭事。頃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呈復奉交審議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處分，經院議決，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奉諭查案轉達等因。查此案，係十九年十一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府飭立法院議訂，當經由府以第六六四號訓令遵照辦理，又查官吏服務規程，係於二十年六月間，由貴院擬訂呈府經奉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呈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本院前准文官處函以監察院委員王平政等，請令由立法機關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奉諭交行政及本院擬議函達查照一案，業經令飭該部議復在案。至於限制官吏請假，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八條，業經明白規定，又政務官請假條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亦先後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究竟對於官吏請假之限制，有無應就原有規程酌予修訂補充之處，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送抄呈，令仰貴同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六六四號訓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 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前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報告、認爲關於官吏請假及曠職處分等事項、應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

◎退職及聘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九八號 四月二十七日

准行政院咨請另訂退職及聘任公務員補行甄審辦法仰核議具復

爲令飭事。准行政院第九六號咨開、案據教育部摺呈、爲請重申令催各主管部迅即擬訂郵路政教及各項技術人員甄別審查辦法、並轉咨考試院另爲已往各機關聘任人員、及已退職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一案。又據財政部函陳、爲該部及所屬各機關退職及現任未經銓敘人員、請轉咨考試院另行訂定補

行甄別審查辦法，以示寬大，而資補救一案。經合併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辦法及甘次長意見通過，除分令外，相應抄回財政、教育兩部函摺及政務處簽註並甘次長意見，咨請查照等由，并抄財政部原函。教育部摺呈。政務處簽註。甘次長意見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原兩摺呈簽註意見各一件

財政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

逕啓者。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廢止，惟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已退職之簡任、薦任人員，或因適已卸任，或因機關裁撤，而其時正值軍事時期，本部為迅赴事機起見，未及呈請任命，致未甄別合格者。又查本部現任薦委各員，亦有因當時年資不足，未經銓敘者，為數尚多。現在上項條例，既經廢止，所有上述各員，即不能享受合格任用之待遇。該員等服務黨國，均具相當實勞及經驗，乃以審查時，容有特殊情形，竟不得與公務員之列。在個人固不免向隅，揆諸國家訓練人材之義，似亦有未安。擬懇
鈞院轉咨考試院，另為此項退職及現任人員，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以示寬大而資補救。茲就已經查出先行分別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陳為荷。再本部所屬鹽務稽核總所、海關總稅務司職員，均向未經銓敘，現已飭令開送，一俟送部，再行補費。並以附聞。

教育部摺呈

為提議事。查十九年九月，奉

鈞院第三三二一號訓令，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為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前經召集會議，決定先由主管機關擬定任用方法，再由考試院擬定甄別法規，提交立法院審定，請呈府令行分別辦理等情，轉請核奪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擬定送候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定任用方法，呈候核辦等因。嗣於二十一年一月七月，迭奉令備從速辦理，同年四月五月並據國立中央大學迭呈請製定學校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以便轉請甄別審查各在案。竊以現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其橫的限制，則僅屬於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其縱的限制，則僅為現任而未退職者，是條例並定於本年三月底截止。查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除簡任。薦任。委任以外，尚有多種，如公營事業之各項技術人員，辦理教育人員，以及各機關之聘任人員等等，其資格之審查，容有特殊情形，而其夙夜寅恭，服務黨國，與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初無二致。積極方面，亦應考核勞績，予以一種資格。消極方面，並應杜絕俸進，予以嚴格之甄別。且是項人員，占數之鉅，不亞於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其中資才優異之士，正復不少，獨使其向隅，不得與於公務員之列，以與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一體待遇，而確定其服務之資格，亦未免有遺賢之憾。況是項技術及教育人員與各機關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之間，實有溝通之必要。例如鐵道、交通、實業各部，及地方建設實業各廳局，所有大部分簡任薦任委任人員之前項公營事業技術人員，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於各級學校教職員，均因工作性質關係，時相更調出入，設有一專門人員充聘任或公營事業之職務至五年十年之久，資歷不為不深，及其改為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則過去資格，一無效用，反不如資歷較淺之原任簡任薦任。委任

僅一二年者，較爲合格。揆諸情理，似覺未平。此外又有曾任簡任、薦任、委任官吏，已有相當年資，過去工作，亦有成績，而現在適已退職者，照章亦無甄別銓敘之資格，而本年三月底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廢止之後，是項人員，即永無與現任公務員享受一體待遇之機會，爲國家爲個人，皆屬可惜，似應多定辦法，以資補救。綜上數點理由，並根據

鈞院前令，擬請電令各主管部迅即擬訂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甄別審查辦法，並轉咨考試院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廢止後，另爲已往各機關聘任人員及已退職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以重人才而廣仕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政務處簽註

查此案關於郵、電、路政及各項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已由各主管機關擬訂呈核。惟教育人員及衛生技術人員之任用方法，未據呈擬到院，以致全案因而懸擱。本案擬令催教育部及內政部將教育人員及衛生技術人員任用方法迅速分別擬訂呈核。又轉咨考試院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廢止後，另爲已往各機關聘任人員及已退職之簡任、薦任、委任人員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一節，亦似甚切要，擬請除轉咨考試院外，並令各部將對於此種補行甄別審查辦法之意見呈院核轉考試院，以資參考。當否乞鑒核。

甘次長意見

各項技術人員甄別資格標準

一、對黨國有勳勞及致力革命之資格，於技術人員甄別不適用。

- 二、學校畢業資格，限於專科或有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簡薦委各官年資，以技術官爲限。
 - 四、考試及格，限於專科考試。
 - 五、曾經聲請技師或醫師等登記，經審查合格者。
 - 六、曾辦技術事務，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聘任人員補行甄別審查辦法

一、有給職之聘任人員，予以甄別，按其現支俸額敘等。

二、聘任人員服務年資，比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第三款規定。

退職簡薦委人員補行甄別審查辦法

一、送請甄別手續，由本人逕向銓敘部聲請甄別爲最妥適，如由機關送請審查，則應規定爲最後服務機關或住在地之省市政府。

二、退職已滿五年者，不予甄別。

三、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無故不送請甄別者，不予甄別。

◎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十日

高考及格分發人員試暑期滿其成績不良者擬予延長試暑期半年或一年如成績仍屬不良則分別降免呈爲呈請事。查本部前依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五條，製定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分送京內外

各機關填送。現在陸續收到此項成績表，均經分到審查。其成績優良者，當經按照任用規程，分別函復薦請實授。惟表中有填成績平平、工作尚屬勤懇、經驗稍形缺乏者。有填能力平常、工作懈怠、不知自動努力者。似未便一律認為合格。但按之規程中，關於成績不良者，並無若何制裁之規定。茲為救濟起見，對於此項人員，擬按照各該機關所具成績考語，酌量情形，分別延長試暑期半年或一年。其期間之計算，擬自各該機關長官評定送表之日起，扣足半年或一年，期滿重行填表送審。其著有成績者，再行薦請實授。若成績仍屬不良者，應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予以降免。惟確係能力薄弱、工作懈怠、認為不堪繼續服務者，得不拘期間規定，即按照前項手續辦理。庶於造就人材之中，仍符綜核名實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一二六號 四月十四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分行各該送表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四月四日

呈報二十二年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人員名單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部二十二年一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公務員，歷經呈報在案。茲查同年二月份審定合格公務員計四百六十五員，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附合格人員名單

湖北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趙崇福 地方法院推事楊士瀛 書記官汪 朗

湖海關監督公署 課長劉子陶

司法行政部 錄事王 夔 王 俊 嚴瑞鈞 盧少懷 沈振家 程炳璋 丁翰香 吳承烈 劉欽度 袁福
萊 甘景鐘 吳馨一 張希明 劉德成 鄭呈梭 王 鎮 李有章 章玉璣 許慶成 陳乃聖 黃士
釐 馮啓祿

國民政府文官處 書記顧克輝 徐曉林 李紹堉 蔡兆鵬 彭襄成 邱亞傑 孫研書 高植南 蔡良楫
張孝煥 葛玉貴 文蔚赤 魯舜華 歐陽士楨 曾憲孔 田 肅 朱雀橋 陳治平 張煜先
內政部 辦事員喬治恒 劉爾昌 伍潤如 魏修之 胡繩秋 陳宜慶 鍾 熙 夏承箴 柳技南 江季平
趙婉清 汪韻英

安徽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吳焜如
蘇浙皖區統稅局 課長陳研因 辦事員曹章市 書記湯師俊
甯夏建設廳 辦事員徐 謙

杭州市政府 技佐樂俊仲 呂賢濟 督學田錫安 事務員鍾原吉 科長王回辰 科員彭學文 參事方壯猷
課員孫從周 王文芝
江蘇土地局 辦事員劉燕韓
實業部 技正凌道揚

河南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趙儒珍 王長藩
振務委員會 科員張福蔭

張多關監督公署 科員郭又村 張道寶

國民政府主計處 辦事員龍如棟 范 鑄 李見清 翁之沂 蔡潤華 陸 澧 吳漢鐸 顧孟五 劉啓瑞

馮德熾 陳曉秀 陳寶書 李鴻棠 吳 振 沈祖涵 書記徐茂賞 殷晴嵐 關少襄 程穉孫 葉

振達 奚紹芬 沈葆菁 蔡川年 杜禹庭

山西實業廳 場長周吉甫 關萬福 姜正中 署長楊效榮 郎秉鐸 張乾翼 員守箴 栗燭岐 畢光烈

喬凝祥 局長劉懷璋 所長劉世祥 張凝德 殷長孫汝蓋 技士落峯鯨 連文超 王樹楠 狄登雲

王嘉河 張問詳 任興綱 技術員石育麟 鄭萬選 栗樹滋 柴金聲 馮其德 張懷仁 劉廷樞 申

廣宸 張文嬌 稽查員田佩曾 楊煥文 張錦智 王令印 事務員張發秀 李采蘋 謝維模 齊雄葵

盧振清 李 華 閻秉國 常 偉 技手申長祺 郝人俊 秦振中 王幹臣 程宗瀛 賈兆成 韓

秉鐸 和毓清 段同曾 張文燦 崔文富 張因材 股員韓存祥 蘇紀慎 宋 桂 趙 鐸 張樹木

劉迺唐 趙良駒 姬九韶 段 瑞 安遇亨 程永福 梁映輝 劉榮荃 曹世祿 助手申及甫

上海市政府

工務局 技佐張九成 俞虎臣

公用局 助理員黃申伯

財政部 科長葉屏侯 書記官王家祥

安徽民政廳

公安局 局長趙春圃

縣政府 科長何守仁 彭兆曠

救濟院 副院長徐步瀛

河北省政府 書記鄭蔭培

林務局 局長林英冕

建設局 技術員邢鴻助

山東民政廳 科員韓復鉉

各縣政府 縣長楊鴻壽 李世傳 科長孫逢辰 張文水 吳馨羽 秘書王恒忱 巡官孟昭銘

兩廣鹽運使署 會計主任裴振塵 承配員蔡兪年 監稱員劉植春

浙江省政府 視察鄧俊章 技士沈觀岳 技術員胡德安 書記葉為曠

江西北政廳 科員劉繼運 劉安 詹鴻飛 王友芝 張文敏 黃智僧 胡鐵笛 辦事員褚文樹 胡紹基

游江清 胡日盛 蔣農 徐夏觀 曾廣文 周道宏 縣政府科長胡潤芝

外交部 辦事員潘玉書 主事梁春佐 錄事楊德 劉天健

河南財政廳 書記楊緒鐸 葛春榮 荆仁 林英毓 賈崗 李慶恩 張祥運 林漢翔

司法部 錄事熊啓澤 錢惠潤 熊瑞 方艇鳴 王鑑泉 李繼緒 黃元廬 王載卿 劉立功 朱聘先

羅翌剛 徐頤庭

漢口商品檢驗所 主任孔祥榕 事務員李維茂 技術員朱維光

彭炳輝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實業部 秘書萬德涵 科長周監殷 科員陳耀 辦事員朱延齡 卜瑜

漁業管理局 課長周秉達

北平種蓄場 技術員王頌忱

山東林業試驗場 場長李魯航 事務員柴啓綬

浙江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何浩然 科員馬學儒 公安局長葉培本 唐行之 蔣弼臣

內河水上警察局 事務員董國瑞 陳毓琛

縣立苗圃 管理員王培孝

河南民政廳 縣公安局長鄧啓昌 警佐程凱

湖北民政廳 縣長楊濟時

熱河高等法院 承審員支福堂

最高法所 檢察官朱樹聲 僱員王少華 毛勁 李植 蕭鑑 曹壽眉 何世彬 黃樹珍 張金鑑

熱河省政府 秘書濮良至

江蘇民政廳 縣政府科員徐兆祥 公安局科長文章

杭州關監督公署 雇員杭蔭成

青海建設廳 科員朱朝元

交通委員會 主任鄧萬阜 王秀 股員魏九成 李成蔚 陳金綬 孫殿文 詹世典 趙新泰 王培

汪渡川 陳鏡鏗 辦事員師 元 王之藩 丁鏡清 調查員李崇墉
黑龍江民政廳

省會公安局 局長梁 積 科員孫永然 辦事員桃春監 劉紀瞻 劉常照 所長文

南埠市政局 技術員姜明崙 測繪員郝慶餘 辦事員任永祿 馮雲夢 何紹荃 王寶華

青海教育廳 秘書朱 燦 督學楊行南 張維賢 科長胡鼎勳 張繼調 科員段士鈺 辦事員石屏山

商標局 書記劉永亨 王永炎

上海市政府 辦事員劉昆吾

衛生局 事務員王序華

公安局 區員蔡贊周

浙江建設廳 科長朱延平 事務員鄧載祺

江西民政廳 書記蔣洪鈞 薛國慶 胡紹年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書記呂傑民

河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喬永佛 劉紹周

甯夏民政廳 縣政府科員左 瑛 教育局長顏生光

行政院 書記梅少逸 陶範朱 李敏之 高明澄 沈 祺 賀永斌 譚石樓 陶善超 李重鈞 袁漢藩

朱平歐 楊慶麟 朱四翔 謝樂山 蘇 恪 李近義 汪 耀 解壽增

威海衛管理公署 科員楊和榮 書記谷潤昭 公安局課員范樂達

陝西高等法院 承審員張 翕 劉博仁 黨文炳
南昌市政府

財政局 科員王仲年

營業稅徵收處 股員毛廷滄

土地局 科員王 成

社會局 科員陳翰芳 辦事員賀維城

工務局 技術員唐煥章 馬天衡 辦事員程俊民

江蘇省政府 錄事金惠菴 張國鈞

江蘇建設廳

各建設局 工務員熊洪晉 技術員陳希文 事務員李同瑞

江漢關監督署 課員張石田 孫東吳

河北民政廳

各縣政府 科長高鴻謙 沈恩淮 秘書樊生源 科員馮煥文 公安局長朱務三

湖北財政廳 錄事吳愛善 李楚豪 蔣壽銘 胡鼎勳 王 璟

內政部 科員侯碧濤 辦事員鄭澹安 書記李光耀 李祥麟 陳景星 王凱忠 孟一琴 孔慶思 張 瑛

衛生署 辦事員李景河 石世鏞 丁書翰 王益賢 書記田紹田 技佐索寶珍 工程員陸傳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推事周耀輝

甯夏高等法院

看守所 所官關紹元

第一監獄 看守長陳毓麟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院長費有浚

地方法院 檢察官孔慶餘

湖南印花稅酒稅局 辦事員瞿宜卓

福建高等法院

各地方法院 書記官吳綉端 陳培基 典獄長張漢聲 承審員伊維新

甘肅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推事唐紹先 成 允 書記官劉建孝 沈 溶 地方法院書記官季殿

魁 賀九齡

荆沙關監督公署 辦事員宋嗣枚

陝西建設廳 科長趙福基

湖北菸酒稅局 分局長張偉業

川北運副署 場長孫定榮 楊孔麟 調查員曾伯治 佐理員王際臣 文牘員陳麗生 監運員鍾 輝

浙江財政廳 局長關文蔚

青島市政府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財政局 辦事員沈伯祥 科員鄭英中

公安局 辦事員李家駒 局員葉高標 巡官侯承新 王慶如 稽查員施肅章 稽察員劉業仁

湖南省政府 書記陳仲道

江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陳國鈞 李景稷

縣法院 書記官章公唯

第一監獄 主科看守長張肇鏗

河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恩魁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長劉勵清 所長許省詩 局長陸亨達

河北民政廳 縣政府秘書張樹勳 姜慶祚

青海財政廳 書記羅生珍

湖北印花稅局 課員張培蔭 分局長盧均 楊德先

安徽教育廳 錄事董幼岑

張多關監獄署 科長李郁芬

雲南高等法院 檢察官楊振興

綏遠高等法院

第一監獄 典獄長韓漸達 看守長任煥英

縣司法公署 管獄員岳超五 審判官胡履遜

總理陳園管理委員會 課員殷春山

監察院 辦事員徐錦秀 邵廣 馬雲僧 陳策安 陸祝三 李玉芬 李憲權 陸康伯 吳冠羣 周熙

書記顧袞吉 楊文英 翁信孚 張說叔 錄事黃鳳池

青海民政廳 書記徐延忠

●審核官吏郵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七三號 四月七日

湯超舉等五員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湖南財政廳故科長湯超舉等五員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〇號 四月十日

孫強等十員郵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省浦城縣管獄員孫強等十員郵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五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孔廣浩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請撫卹故科長孔廣浩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例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孔廣浩	公安局科長	因公亡故	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浙江省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名						
關世斌	巡長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黃長泰	代理巡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蘇運鴻	公安局探員	同上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一元	湖南省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向顯英	消防隊 巡長	受領終身卹 金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八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七十四元	內政部
-----	-----------	-----------------------	-------	-----------	-----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吳善濟	巡警	在職十年以 上身體殘廢 不勝職務	九元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莫序東	巡官	同上	二十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崇俊	巡官	同上	九元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八五號 四月十四日

孔廣浩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黃巖縣公安局已故科長孔廣浩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黃冠英等十四員卹案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內政部等機關，請撫卹故縣長黃冠英等十四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平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黃冠英	縣長	因公亡故	三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內政部	
		廖永聲	承審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四元	司法行政部	
		黃治平	管獄員	同上	二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同上	
		廖金城	科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江西省政府	
		李振麟	科員	任職十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河南省政府	
		林炳華	縣長	同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	內政部	
		任庚西	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陳祖舜	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一、移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六員名

傅保光	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內政部
郭承祜	推事	同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司法行政部
鄭世仰	主任	同上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同上
姜汝翼	股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蘇印花 稅局
姚履亨	主任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天津市政府
陳福豫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九六號 四月二十六日

黃冠英等十四員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縣長黃冠英等十四員各案，請轉呈核准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月二十七日

准文官處函請撫卹盧繼一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擬按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十三條給卹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案准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公文

鈞府文官處第一三九六號函，以據文書局長許靜芝呈，為該局一等書記官盧德因公暴卒，請轉呈准予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並准援例飭由財政部按期撥交該處轉行發給，俾資贍養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該書記官因公亡故，殊堪憫惻，所請照章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應交考試院核辦等因。抄同原呈，檢送該故員遺族請卹事實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令行銓敘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遵查該書記官盧德死亡事實，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擬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並給予兩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除將原抄呈覽請卹事實表存案備查外，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當經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錄

總 理 遺 訓

我們感化人、最要緊的就
是誠、古人說至誠感神、有
至誠就是學問少、口才拙、
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
最大的力量。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四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土地局長余乾、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四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阜陽縣長王雲龍、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四	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機關公布消息，一律交中央通訊社發批。	四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四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等條文。	四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應按期限送。	四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四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反省院條例。	四	廿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檢送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統計處。	四	五	無	經知照存查。
囑如期編送政績材料。		統計處。	四	十二	無	經已編送。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文書局書記官盧繼因公亡故，請審核給卹。		文官處。	四	一	無	經飭據銓敘部議復，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
會商促成二十二年度作算辦法，囑派員參加。		主計處。	四	六	無	經派員參加。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應妥籌辦法分別任用。

文官處。四

十五 無 無

經飭銓敘部核議。

按此案係中央政治會議決、交行政院考試兩院妥籌辦法、函達國府由文官處、兩院到院、備准行政院函、擬分登記考核兩項辦法、經轉飭銓敘部彙案核議。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分

1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填發安徽省第一次教育局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二張。填發江西省第一次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山西省縣知事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六張。填發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安徽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填發江西省第二次第三次佐治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八張。填發安徽省管獄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四張。

2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首都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及高等考試於首都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現距一屆高考、已將二年、普通考試、首都尚未舉行、本年自應依法舉辦、以符規定。又公務員任用法、現已定本年四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十條、規定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現在考取人員曾屬不敷分配、尤有亟須同時舉行普通及高等兩種考試之必要。擬於本

年九月一日起，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呈請鑒核前來。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復據該會擬定（一）高等考試擬于首都。北平同時舉行普通。財務。教育。會計。統計。外交官領事官。律師七種。（二）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法院書記官。教育。建設四種呈復前來，復經院令照准。並飭以值此時勢艱難，國庫空虛，關於考試費用，務須極力節省，以期達到最小限度之目的。又該會所擬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一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亦經由院備案。

3 舉行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進行經過 准司法行政部函，以監獄員訓練期滿，請派員考試，經飭據考委會議復，准予考試，並請轉呈簡派典委暨委，經即呈准國府簡派鄭天錫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等為典試委員。並函由監察院呈准國府簡派楊天驥為監試委員。嗣據考選委員會呈報，該項典試委員會，已於四月廿四日成立，並訂定廿六日舉行第一試，廿九日舉行第二試，五月七日期試。所有及格證書式樣及發給手續，經指令考選委員會准依照一般普通考試新訂證書式樣及各省市普通考試發給及格證書手續原案辦理。

4 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以分省舉行普通考試，事屬創舉，所有辦理手續以及應用各項簿據書表，亟應規定格式，頒發照製，以期劃一而利試政。經製就審查應考資格用各種書表收據格式五件，及辦理報名用各種書表簿據及其他各件格式十一件。又續製普通考試試卷式樣及辦理試卷程序及彌封冊科目號碼表等式樣，先後呈送到院。均經指令照准備案。

5 綏遠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轉綏遠省政府咨報關於該省普通考試案計一、轉送監場員辦事規則及試卷式樣。一、轉送修正報名簡章及改定報名起止日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一、轉送應考人履歷書及報名書式樣。一、轉送修正保管證明文件辦法。一、轉送修正試場規則面試規則及各試成績表。一、轉送修正試場衛生及警衛大綱與警衛辦法共五案到院。均經分別指令照准備案。又該會呈擬轉請簡派馮驥為綏遠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曾厚載為該會秘書長。均經呈准國府簡派、並轉令知照。至該省應考人乘坐火車優待辦法、亦經咨請行政院轉飭鐵道部遵照在案。

6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河南省普通考試、定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普通行政、教育、警察、農林、衛生五種、業經呈奉核准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咨請、擬於前請核定之五種外、加承審員及監獄官兩種考試、以應需要、轉請鑒核示遵到院。經指令照准在案。

7 陝西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准陝西省政府咨、以該省普通考試日期、原定四月至五月舉行、茲因辦理普通檢定考試趕辦不及、請展期舉行、轉請鑒核示遵、經指令准予展至檢定考試完畢後舉行。

8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呈准甘肅省政府咨據民財教建四廳會呈擬具普通考試辦法、(一)考試種

類擬先舉辦普通行政、警察、教育、農工技術四種。(二)考試日期，擬定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舉行，報名日期，擬定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六月十五日止。(三)考試地點，擬定省政府所在地之甘肅學院。(四)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擬俟典試委員長各委員簡派後，依法組織。(五)考試需用經常臨時各費，擬俟典委會成立後，由該會擬具預算書，呈請核奪轉請查照。經該會提出會議討論，決議：(一)電詢該省政府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所列各分科中，有無不擬舉行或尙有增設分科之需要。(二)現行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論條例中之分科，應採用新修正尙未公布之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立法精神，得依各地方需要，選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由會呈院以命令飭遵。除第一項電詢甘肅省政府查復外，第二項呈請本院通令飭遵。經本院指令，第一項准如所擬，第二項可由該會隨時體察情形，視某一省有此項需要，即與某一省商定呈院核准辦理，此時無庸通令飭遵。

9 解釋考試法規

進行經過 據易申棟等呈，以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不甚明瞭，請予解釋。經飭據考委會呈復，以該款所稱「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如在國府統治下各機關，其前後任職年月，可一併計算，並不以一機關繼續三年爲限。至軍事機關之文職，如確係委任官，亦有應考資格。教育機關之校長，如係行政機關委任者，當然與委任官相等。並由考選委員會逕行飭知矣。

(乙)關於銓敘部分

1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二年二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者計四百六十五員。

2 公務員之甄別補救任用準備

進行經過 銓敘部林部長擬具關於甄別之補救及任用之準備各問題共計十項，摺呈院長、經院分別核復如下。一、關於第一項，應分別確定特種甄別法規或任用法規限期補行甄別或任用者。對於同項甲款所列國營事業及公營事業各機關技術人員之甄別與任用，認為與修正考試法第二條所定之技術人員有關，應由該部會商交通、鑛道、實業各部，擬定具體辦法。對於同項乙款所列教育人員，現正就該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各節，草擬提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對同項丙丁兩款所列之保安隊偵緝消防各隊水上公安隊以及低級之警務人員之甄審或任用問題，應由該部會商內政部擬具體辦法。二、關於第二項因故未送甄審或已送甄別因手續不合退還者，准予四月至六月三個月內補送甄別。在本院呈請公布任用法文中，已有說明。業由國府通飭遵照有案。三、關於第三項，可以適用特種法規之公務員或各機關對於任用法已表示能通行無阻者。對於任用法之實施，不生問題。四、關於第四項非現任公務員者，暫不必甄別。五、關於第五項政務官問題，已由本院將該部三月四日呈文轉送行政法規委員會整理，應如何辦理，俟該會日後討論如何再定。六、關於第六項地方委任人員在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其困難應如何補救問題。其方法，已於呈請公布任用法文中說明。七、關於第七項製定考績法以補助甄審條例及任用法之實施者。查考績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明令公布，現在應將考績表從速厘定，以便補助任用法之實施。八、關於八九十各項所列甄別不合格尚不免職者，應送甄別而不送甄別者，各機關委任

時不送請審查者之制裁方法。宜由該部會商審計部詳擬實行方法再核。嗣復據該部詳擬與審計部合作辦法到院，經令仰該部遵照前令先與審計部會商擬辦法再呈核辦。

3 退職、聘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審查

准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教育部摺呈請重申令催各主管部，迅即擬訂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甄別審查辦法，並轉咨本院另爲已往各機關聘任人員及已退職之前薦委任人員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財政部函陳爲該部及所屬各機關退職及現任未經銓敘人員請轉咨本院另行訂定補行甄別審查辦法。經合併提出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辦法及甘次長意見通過。請查照。轉行銓敘部核議矣。

4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各縣政府及省市府所在地以外之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之任用審查，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以前，暫託各省政府代辦，業經呈准國府通飭施行在案。茲擬定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呈請鑒核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矣。

5 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審查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公務員任用法，業已施行，所有司法人員及司法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除應適用法院組織法者外，仍應填表送部審查，呈請分咨司法行政兩院轉飭遵照。已由院分咨司法行政兩院查照在案。

6 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任用方法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郵電、路政、鎮局、銀行等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係一種專門性質，與普通公務員任用方式有別。應由各主管機關先行擬定任用方法後，另訂特種甄別法規，業經呈准國府令飭辦理在案。惟事經多日，各主管機關，仍未將前項任用方法擬定，致該項人員，無從舉行甄別。現公務員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各該主管機關，如認為是項人員須受甄別，應查案提前制定任用方法及特種甄別法規，以資依據，請密核轉咨行政院分令各主管機關迅予查案辦理。經轉咨行政院查照在案。

7 辦理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有填成績平平經驗稍形缺乏者，有填能力平常，工作懈怠不知自動努力者。似未便一律認為合格，擬按照各該機關所具成績考語，酌量延長試暑期半年或一年，期滿重行填表送審，其著有成績者，應請實授，仍屬不良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予以降免，如確係能力薄弱工作懈怠，認為不堪繼續服務者，得不拘期間之規定，即按照前項手續辦理。經合准如擬辦理，并飭分行各該送表機關查照。

8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准文官處函，以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妥籌辦法函達查照，正轉行銓敘部核議具覆間，復准行政院咨，以遼、吉、黑、熱四省人材不屈服偽國，流亡在外者，自應設法登用，以昭激勵，其辦法似宜先從登記考核入手，然後按其學識資歷分

發各省任用，請掣銜擬具登記考核詳細辦法會呈公布施行，現已交銓敘部併案核議矣。

9 政務官請假限制及公務員就職限期

進行經過 准文官處函，以監察院委員王平政等，因近年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應請辭職，重要職責，任意虛懸，請令由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奉諭交行政院及本院，請查照。經令飭銓敘部議復去後。復准文官處函，以奉主席交下立法院呈復奉交審議嚴定政務官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處分，經院議決，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函達查照等由。查核限制官吏請假，已於官吏服務規程第八條明白規定。又政務官請假條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亦先後經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究竟對於官吏請假之限制有無就原有規程酌予修訂補充之處，經轉行銓敘部彙同議復。

10 審查官吏銜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查卹金案件計孔廣浩等八員名一案，黃冠英等十四員一案，盧繼一案，共三案，計二十三人。除盧繼一案尚未奉復外，餘二案及前經轉呈之湯超舉孫強二案均奉令照准，並轉行銓敘部知照矣。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考試院令、據呈擬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規則及檢驗證書式、業經由院修正公布、並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廢止、令仰知照。	三月三十日	遵經轉行各省市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據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成立暨啓用國防各日財、檢同檢定考試委員名單請鑒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四月六日	遵經指令知照。	
考試院令、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書規則由院公布施行、並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廢止、經呈奉府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四月十一日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想情形	備考
分發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覆核及格、應考陳樹芳二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原繳證件。	考試院	四月五日	遵經分別簽署、咨送安徽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安徽省第三次 教育局長考試覆核 及格胡珩一員考試 覆核及格證書暨原 繳證件。	令發江西省第一次 縣長考試覆核及格 歐陽嶽一員考試覆 核及格證書暨原繳 證件。	令發山西省縣知事 考試覆核及格雷在 夏等六員考試覆核 及格證書暨原繳證 件。	令發江西省第二次 第三次佐治員考試 覆核及格劉頌等八 員考試覆核及格證 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安徽省各縣承 審員考試覆核及格 曹夢麟一員覆核及 格證書暨原繳證 件。	令發浙江省第一屆 縣長考試覆核及格 張玉麟一員考試覆 核及格證書暨原繳 證件。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考試院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經簽署、並咨送安徽省政 府轉發給領。	遵經簽署、並咨送江西省政 府轉發給領。	遵經分別簽署、並咨送山西 省政府轉發給領。	遵經分別簽署、並咨送江西 省政府轉發給領。	遵經簽署、並咨送司法行政 部轉發給領。	遵經簽署、並咨送浙江省政 府轉發給領。

令發湖南省第一屆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及格證書暨原級證件。	考試院	四	七	無	無	遵經簽署，並咨送湖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安徽省各縣管獄員考試覆核及格及格證書暨原級證件。	考試院	四	十七	無	無	遵經分別簽署，並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各省舉辦普通考試事項

(一)核請簡派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案

准綏遠省政府麻電，請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到會，提經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呈院轉請簡派馮騰為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付厚斌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經呈院轉奉國府令派，並經轉行知照。

(二)核請簡派黃序鵠等十四員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案

准河北省政府電稱，該省普通考試報名事宜，行將辦竣，考試日期，轉瞬即屆，請迅將典試委員派定以利進行等由到會，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擬請簡派黃序鵠、潘鳳起、蔣夢麟、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祥麟、魏鑑、魯穆、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經呈請考試院轉請簡派。

(三)核請簡派伍非百等十一員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案

准綏遠省政府咨，請核派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到會，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擬請簡派伍非百、余鍾秀、李泰菴、張秀升、李鍾翹、鄭裕平、紀守光、袁慶曾、潘秀仁、蘇體仁、虞振鏞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經呈請考試院轉請簡派。

(四)請派河北綏遠兩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案

查河北綏遠兩省典試委員長，業奉國府令派，典試委員，亦經本會擬定員名，呈院轉請核派，其監試委員，依法應由考試院轉咨監察院提請簡派，經呈院鑒核施行。

(五)核定綏遠省政府咨送普通考試應用書表式樣案

一准綏遠省政府咨送試場佈置圖警備佈置圖暨說明書等件到會，均經核轉奉准，並咨行查照。
二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應考人履歷書式請更正轉呈等由，經核轉奉准暫行照用，並經轉行知照。

(六)核轉綏遠省政府咨請變通優待應考人乘車辦法案

准綏遠省政府電，以應考人乘車優待，須由行政院核交鐵道部分飭各路局照辦，層轉周折，頗費時日，恐誤應考人返籍機會，擬請轉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令鐵道部，關於該省應考人乘車優待辦法，准予暫以該省典委會印發乘車憑照，飭由經行路局各站驗收憑照，核收票價，換給車票，一面由該府將審查合格之應考人姓名開單備文補送，以符手續，請示復等由，經呈奉院令，已轉咨行政院飭鐵道部准予變通辦理等因，經轉行知照，復准該省政府咨送應考人乘車憑照樣張五十份，請轉呈等由，復經轉呈鑒核。

(七)核轉陝西省政府請展期舉行普通考試案

准陝西省政府咨，為據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以該省交通不便，報名考試，須有相當時日，遂決定於五月一日報名，十日截止，十五日舉行普通檢定考試，至十八日止，惟查原案普通考試，預定於四五月間舉行，今檢定考試定於五月，則普通考試勢須展期，並檢同考試簡表草案一份，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草案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又據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同前由，經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奉考試院令，普通考試，准予展至普通檢定考試完畢後舉行等因，經轉行知照，並咨請將普試日期確定見復。

(八)核定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式樣案

查陝西省普通檢定考試，為期不遠，關於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式樣，亟待頒發依式製用，經將上項各證書式樣並說明書，令發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遵照辦理。

(九)咨行甘肅河北江蘇三省查復關於農工技術人員及建設行政人員考試辦法案

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復舉辦法各情形到會，提經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一)電詢該省政府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所列各分科中有無不擬舉行或尙有增設其他分科之需要，(二)現行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之各分科，應採新修正尙未公布之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立法精神，得依各地方需要，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由會呈院，以命令飭遵等由，並以此項修正條例草案，尙未奉令公布，而擬辦普通考試之各省，關於建設人員考試一種，選試分科問題必多，似應根據前條立法精神，請院通令飭遵，俾應需要，而資救濟，經

呈奉考試院指令、甘肅普通考試農工技術人員一種、准如所擬、將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分科辦法、量予變通、其他各省如有同樣需要、可由該會察酌情形商定呈核、此時毋庸通令飭遵等因、當查普試日期、應三個月前公告、甘肅省既定於七月一日舉行、亟待呈院核定、經電請該省關於農工技術人員一種、迅復以憑核辦、又以河北江蘇兩省今年舉行普試種類中、有建設行政人員一種、對於該條例所定選試分科、是否有選擇一科以上或增設其他分科之必要、經咨請該兩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

(十) 咨催江蘇省政府確定普通考試日期案

查前奉令籌商舉行普通考試、經咨准江蘇省政府咨復、定期六月舉行、並呈奉令准在案、現在時屆四月、該省考試種類區域日期、依前急須公告、經咨請該省政府迅復、以憑核辦。

(十一) 核定河南省本屆普通考試加考承審員管獄員案

准河南省政府咨、以准該省高等法院來牘、為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均設有承審員及管獄員、職責重要、擬請援照河北省辦法、將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此次本省普通考試、以示大公、而杜倖進等由、咨請查照轉呈核示到會、當以所請尚無不合、似可准其舉行、經呈院鑒核。

(乙) 關於舉行臨時普通考試事項

(一) 舉行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案

奉考試院令開、准司法行政部函、為監獄員訓練期間至本年四月二十日屆滿、擬請派員考試、請見復等由、查關於該部考用監獄人員一案、前經該部於上年六月間商准本院先行招員訓練、俟訓

線期滿，再由本院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舉行考試在案，茲准前由，應如何派員舉行考試，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提經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但依據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得不設秘書處，並請轉請監察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等由，經呈奉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迅將典試人員名單擬具呈候核定，轉呈簡派等因，復經本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擬請簡派鄧天錫為典試委員長，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為典試委員，呈轉奉令簡派，並將上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式樣，咨送司法部查照轉知依式刊用，嗣據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組織成立日期，及議定舉行各試日期，請轉呈備案，經呈院鑒核。

(丙)關於解釋考試法規事項

(一)河北省政府電詢普通考試資格疑義案

准河北省政府東電詢，(一)持有私立學校所發證書，未經主管官廳驗印者，或校董會立案，而學校未經立案時所發之證書者，應否認為合格，(二)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外研究生，如所修學科及修業年限，與普通試條例規定相符，可否認為合格，(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條四款之教職員與在教育機關服務者，是否限於在國府統治下，(四)日本各學校為華人所設之普通班及法政、師範、警察等速成各班畢業者，有無應普通試資格，請電釋等由，當核以(一)學校立案前所發證書，同樣有效，校董會雖立案，校未立案者，如在國民政府以前已立案，其所發證書，一律有效，否則以未立案論，(二)校外研究生無正式畢業證書，不得應考，(三)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資格，不限在國府

統治下、(四)國外畢業、應以與普試各條例規定相符者為限、經電復在案。

(二)易申棟等呈請解釋軍事機關文職及校長應試資格案

准考試院秘書處函、據易申棟等呈、以考試法第五條第五款委任官服務三年以上、是否限一機關、軍事機關文職委任、教育機關校長委任、是否認為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懇予解釋等情、請查核逕行飭知等由、查考試法現經修正公布、舊法第五條第五款、即為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該款所稱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各機關、其前後任職年月、可一併計算、並不以一機關繼續三年為限、至軍事機關之文職委任、如果確係委任官、並非雇員性質、應有應考資格、教育機關之校長、如係行政機關委任者、當然與委任官相等、經批示知照、並呈院鑒核。

(三)蔡振亞呈請解釋會計職務人員應試資格案

據蔡振亞呈詢、任縣黨部會計職務三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是否得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等情、經核以如果服務期限、在三年以上、應有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資格、批示知照。

(丁)關於制定關係考試各規則及應用表式事項

- (一)擬具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經呈院請核准公布施行。
- (二)擬具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規則、提經會議通過公布、並呈院備案。
- (三)制定普通考試試卷編號彌封分場等程序暨彌封冊科目號碼表等格式、經呈奉令准、並咨行舉行普通考試各省知照。

(四)制定高等考試資格證明書及高等考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附加說明、呈奉院令准予備案。

(五)制定審查應考資格應用之辦理報名程序表、應考人報名書、履歷表、保證書、選試科目卡片、報名文件收據存根、報名費收據存根、報名簿、入場證、文件套等十一種、分咨本年舉行普通考試各省照式製用、並經院備案。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一)擬定本年高等及普通考試種類及分區舉行案

查本會前經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在首都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業經呈奉考試院令准在案、復經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一、本年高等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七種、地點擬在首都、北平兩區同時舉行、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擬舉行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四種、經呈奉院令准如所擬辦理。

(二)議定本年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前並舉行檢定考試案

查本年首都北平舉行高等考試及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呈奉院令照准九月一日起舉行在案、惟查考試法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檢定及格與學校畢業並重、原以博學俊彥、未必盡能出於學校之門、證諸第一屆高等考試、檢定及格人員之成績、並不在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生之下、今既定本年舉行高等及普通考試、似應於事前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以期收羅遺才、且前年各省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後、據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科目及格者、尚居多數、為此輩科目

及格人員雖有應考機會起見，亦應繼續舉行檢定考試，以完成其應考資格。其此理由，提經第七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應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並可因辦理上之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均限於六月底辦竣等由，經呈院核示。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 公告雲南省各種考試覆核及格案

查雲南省薦任文官考試及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各案，前准該省政府咨送試卷文件到會，經函轉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未及辦竣，奉令撤銷，本會接准移交，廣續辦理，現已將上項各種考試試卷文件，覆核完畢，認為可予及格，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將覆核及格各員姓名公告週知，並咨會該省政府查照。

(二) 呈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證件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據安徽省管獄員考試覆核及格汪幼階等四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等件到會，經核明轉呈考試院，請發覆核及格證書。

(六) 關於其他事項

(一) 繪製山西省普通考試各項統計圖。

(二) 繪製各種考試覆核及格人員成績比較圖。

銓敘部二十二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p>奉考試院訓令，為現在考場中座業將完成，卷庫部分，現正規畫，願待應支，仰將收存類別證書費悉數繳院核收備用。</p>	<p>奉考試院令，准文官處錄令通知，國民政府特任林翔為銓敘部部長，轉行知照。</p>	<p>奉考試院訓令，准文官處錄令通知，銓敘部副部長秘書長，經依法改任為政務常務次長，轉行知照。</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條文及換算率計算法，令仰知照。</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茲將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地方支出普通會計，酌予增加改列，應再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p>七</p>	<p>七</p>	<p>七</p>	<p>十五</p>	<p>十五</p>	<p>十五</p>
<p>遵令將此項收存費悉數繳院備用。</p>	<p>知照。</p>	<p>知照，仇馬兩次長常即先行就職，再補行宣誓。</p>	<p>知照。</p>	<p>知照。</p>	<p>知照。</p>

<p>員、中央直屬地方機關委任以上人員、各省府或直轄市府及各廳局委任人員均限、其各縣府委任人員暫由銓敘部委託各省府依法審查任用。以資舊例之結束、利新法之推行。</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現經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第四屆三中全會李委員綺等提議澄清吏治案內之辦法第一第三兩項、石委員瑛等提議切實懲治貪污案內之辦法第六第七兩項、經夾後、交考試院分別辦理、令仰遵照分別參酌辦理。</p>	<p>奉考試院訓令、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請將自顧難以來所有裁併機關及裁員減薪概況、予以說明、並製表送會參考、令仰遵照辦理。</p>	<p>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念、現以國難嚴重、概不放假、令仰遵照。</p>
<p>三</p>	<p>三</p>	<p>二</p>	<p>三</p>
<p>二一</p>	<p>二七</p>	<p>二八</p>	<p>二八</p>
<p>知照。</p>	<p>遵照、並交處司參酌辦理。</p>	<p>遵照、在本部並無駢枝附屬機關、故無裁併之事、惟於二十一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將原有員額停職、員額復職、員額支薪辦法、及每月薪額狀況、編造本部國難一年來裁員減薪概況表、呈送考試院彙轉。</p>	<p>遵照。</p>

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原任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倫、因擅離職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令仰知照辦理。	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前南京市土地局局長常鴻鈞、因克淫瀆職、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令仰知照辦理。	奉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因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假借名義、私禁勒罰一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現經國民政府政務會議、委員會議決、並停止任用三年、令仰知照。
三	三	三
二九	二九	三一
知照、並交登記司登記。	知照、並交登記司登記。	知照。

(一)關於交辦事項

考試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查核洛陽公民索禮純等、以買地強迫給價太廉、呈訴銜敘部庶務	考試院	一月九日	無	查洛陽中原文化館、為中原社會教育及中原國立圖書館之基礎、而又為蔣吳戴宋等二十四委員提議、經中央執	

股東任何則鳴

[Blank area for text]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行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建設
行長安陪都洛陽行都之建設
部經該部所收地段共計本
八十餘畝。該項地工不久將
告竣。忽奉考試院訓令查核
任即令本部駐洛辦事處主
徵收地段。明過。該主任處
地代表。大同鎮長。街長等
商定價。復由宋主任東
行政專員。縣黨部代表。教
局長。商會主席。建設局
紳。暨地主代表。鎮長。街
定價格。無異議。轉由本
秘書處。將上項議決案。由
洛陽縣府照案公布。並由
府派員丈量在案。核與現
土地徵收法各條之規定。並
無不合。各地主依照評價
員會公定。在本部駐洛評
八以上所餘者。已在十
其申同之。三地主。秦福
委員之議定。倘果不服。數
後。提出書面。於地方行
詞。或起訴。願。不應向中
詞。誣控。其為蓄意搗亂。

二七

妨礙徵收，希圖不正當之利
得除函洛陽縣府徵稅外，已
將經過實情，並抄第一第二
兩次議決案，本部秘書處函
送議決案於兩及王縣長復函
呈復考試院。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續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六月計共一千三百三十九份，除手續遺漏及證件不備部份外，經即提付審核，凡一百九十五案，內共八百八十五員，經決定簡任合格者十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員，薦任合格者四十五員，保留者八員，資格不合者三十員，不予甄別者四十六員，委任合格者，三百七十七員，保留者二十員，資格不合者二百九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五十九員，無庸甄別者二員，除保留各員仍俟覆審外，均經分別通知發還證件，合格者各項繳納證書印花等費，以便填發甄別證書，資格不合者，則分別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其該管長官予以免職，至甄別期限，已決定遵令於本月底截止，不再延期，當即呈院轉呈國府先期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以資銜接，而免中斷，並通令全國各機關，凡現任公務員，在本年三月底以前任職未及甄別審查者，或已送甄別審查，因手續不合，如薦任以上未繳回薦狀之類，或證件未備，飭令補正，據原押關覆稱離職，或因特殊情形，如遂吉黑等省，飭補無從發還證件，均經決定不予甄別者，如現在仍為公務員時，統限於四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內，檢齊證件，補行填表，由該管機關專案詳敘理由，送請審查，或覆審，其審查標準，仍依據甄別審查條例辦理，藉資結束，而利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之推行。(已見法令)。

(乙)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

本月就京內外各機關經已甄審合格及降級之各員甄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俸給，計凡一百三十七案，內共四百二十九員，其有等級未填，或誤填者，當即按照俸額釐正，敘俸不符者，亦經按照法定數額分別駁復，惟因經費關係，實支額知少於法定額者，此係預算所關，暫仍其舊。

(丙)現任公務員登記

就京內外六十一機關經已甄審合格，並經審查俸級之各員書表，予以初次登記者，本月計凡一千九百二十四員，內簡任官十二員，薦任官一百零四員，委任官二千八百零八員，其經初次登記之人員，據各機關通知任職者，有李飛鵬一員，辭職者有袁家來等六員，免職者有任新華等七員，卸職者有顧堯階等六員，晉級者有王文藻等十六員，紀功者有謝慶深一員，嘉獎者有馬鎮倫等二員，減俸者有周寶初一員，改俸者有王澄清一員，轉調者有丘果等二十三員，長假者有毛毅等六員，停職者有黃克祥等五員，兼職者有趙蘇等二員，死亡者有吳之京等五員，官授並晉級者有陳曼若一員，轉調並晉級者有傅肇仁等十二員，轉調並降級者有李京發等二員，轉調並停職者有黃致中等二員，轉調並免職者有鄧國樑一員，轉調並辭職者有周代殷等二員，轉調並兼職者有劉炳銓一員，卸職並復職者有陳思肖一員，停職並復職及轉調者有高樹模一員，長假並復職及晉級者有李如河一員，轉調並晉級及辭職者有劉克瑾等二員，均予以動態登記。

(丁)覆核考試及格人員登記

就考選委員會咨送經戶覆核之各省區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履歷覆核及格年月證書號數等分

別予此項登記者，本月計凡二十五案內綏遠一案，計縣長考試及格者，有陳應道等二十五員，熱河一案，計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甲種考試及格者，有胡之潤等九員，察哈爾二案，計縣長考試及格者，有李郁文等二十六員，公安局長考試及格者，有張學典等十一員，江蘇二案，計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者，有李登雲等四十八員，縣長考試及格者，第一屆有江輔勤等十員，第二屆有李懋曾等十九員，安徽四案，計縣長考試及格者，有孫公明等四十五員，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者，有湯貫誠等二十二員，各縣管獄員考試及格者，有胡雨齋等二十三員，湖南七案，計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者，有盧忱毅等五十四員，收支員考試及格者，有龍丕沅等二員，視察員考試及格者，有文士榮等五員，佐治員考試及格者，有劉世蕃等十五員，釐金局長考試及格者，有朱可等十九員，公安局長考試及格者，有劉兆鎔等七員，行政官吏專員考試及格者，有陳季龍等四員，浙江八案，計縣教育局長考試及格者，有樓隆春等二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有江旁等十一員，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者，有王令汾等七員，地方建設行政佐治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種有錢紹慶等十員，乙種有段雷等四員，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種有何律聲等五員，乙種有李維剛等六員，任用人員考試及格者，薦任職有樓明遠等三十六員，委任職有陳方澄等四十員，縣長考試及格者，第一屆有馬世範等二十四員，第二屆有成應舉等十一員，第三屆有趙天河等十三員，警官考試及格者，第一屆有王慕曾等十二員，第二屆有張孝直等十員，在北平舉行者有李元等六員。

(戊) 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各機關填送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本月計凡二十份，當即提付審核，據表各機關

長官加具考語各員成績，均甚優良，經即決定，均以薦任官呈薦實授，惟各表內，有酌派職務缺薦任初級俸者，又有僅給以薦任初級俸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者，若認為薦任試署，則接之所任職務，並非薦任實缺，自無薦請實授之可能，查酌派職務一節，本為任用規程第七條所規定，如果服務一年期滿，具有相當成績，自不便令其向隅，故本部視同試署，並呈院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此項審查合格人員，遇有薦任官缺出時，亦得儘先薦請實授，無庸再經試署程序。

(己)擬用縣長審查

內政部咨轉河南·陝西·浙江·江蘇·湖南·察哈爾等省府填送擬用縣長，本月計凡十四案，內共五十九員，經決定，計合格者有萬增等五十三員，保留者，有黃正忠等四員，資格不合者，有王公容等二員，並經依照任用縣長辦法第三點分別咨復內政部，至於證件不備者，本應俟其補送，惟縣長審查，係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辦理，現甄別期間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而公務員任用法，即自四月一日起施行，此類待補證件，若認為繼續有效，殊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衝突，茲為救濟起見，特將此類待補案件，一律退還內政部，以資結束而利變更，並聲明嗣後關於擬用縣長之審查，在縣長任用法未公布以前，暫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辦理。

(庚)現任書雇人員甄別審查

本月就京內外各機關填送之現任書雇人員甄別表，繼續辦理，前後計凡十一案，內共二十員，經決定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十員，保留者一員，不合委任官資格者六員，不予甄別者三員，除保留一員外，均經分別通知發還證件，合格者適用甄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繳納證書印花等費，領得甄別證書，不合者，仍

在原機關以原職任用。

(辛)公務員卹金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為亡故及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者，本月計凡四十五案，員數與案數同，詳按請卹事實表，計在職病故者，有袁玉坤等十五員，積勞病故者，有張賓等十七員，因公亡故者，有孫強等九員，受終身卹金未滿九年而亡故者，有向順英一員，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者，有吳善濟等三員，經決定，計合於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者三員，第九條第二款者十七員，同條第三款者一員，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九員，第十四條者十五員，均經呈院轉呈國府鑒核，一俟奉令核准，當即填發卹金證書，至准北平市府咨，以故巡長馬殿甲之妻馬馬氏出據與其子脫離關係，請將卹金移轉於未成年之子馬連儀一案，本部以馬馬氏暫歸母家過度，雖經立有「聽憑另嫁各不相干」之字據，並非正式改醮，該故巡長遺族年卹金，依照條例，仍由該氏領受，未便准其移轉，經即咨復該市府，請即轉知。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分催補正表件

各機關送審表中，其手續錯誤者，有廣東高要縣府等之丁伯良諸員，證件不備者，有湖北民政廳等之魏序儒諸員，應補具學歷者，有交通部林理甫一員，應再聲敘曾任職務任卸年月者，有河北棗強縣府孫嘉模一員，經即分催各該機關，請各依限補正，至湖南甯遠教育局蕭志仁一員，證件仍缺略，除令湖南教育廳轉飭補繳外，並請查復該員證明人之官階，以憑辦理。

2 分別調查學資

各機關送審之甄別表案內，其學資有附錄美國印省大學。廣州執信中學。中國新聞學院。光華醫學專門學校。上海震旦大學及文生氏英文專修館畢業證書者，又有附錄上海愛國女校特別班。廣東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前總司令部交通處無線電訓練所。安徽警察傳習所及巡警教練所畢業證書者，究之該校等會否立案或認可，該班及所等之入學資格及其修業年限，與現行學制何項等級相當，均在不明，經即分函或代電致各該校所等主管機關，請即查復，以憑核辦。

考選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鵷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謝健 陳念中 胡定安 盧毓駿

列席者五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龍潛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准文官處函、為外交部函送更正國府直轄各機關英文名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英文名稱各一件、除由處將更正名稱、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抄發各局台外、奉諭分函復知國府直轄各機關查照更正一案、轉飭更正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陳專門委員有豐等、為研究奉 交龍秘書簽呈、以修正考試法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均經公布、本會原訂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核與新法頗多抵觸、此項規則、究應修改或廢止、請鑒核示遵等情、擬具議覆書、送請提會公決案。

決 議 應考人專門資格之審查、與其他應考資格之審查、仍分別辦理、原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交專門委員草擬修正案、提會決定。

二 河北省政府咨送典試委員及典委會秘書長履歷清單、請查照案。

決 議 咨該省政府、迅將所擬各典試委員之詳細學歷開送過會、再行決定。

三 綏遠省政府函電、為電請轉呈簡派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典委會秘書長案。

決 議 先呈院轉請簡派馮職為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曾厚載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典試委員、俟詳細履歷送到、再行提會決定。

四 院令、准司法行政部函、爲監獄員訓練期滿、擬請派員考試一案、令仰議覆核辦案。

決議 呈覆擬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但依據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不設秘書處、並請轉請監察院提請簡派監試委員。

考選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張默君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 李樹幟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盧毓駿 陳念中 羅篁 謝健

列席者五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龍潛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馮墨安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陝西省政府咨、據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擬送普通檢定考試日期及佈告簡章草案、並以與原定普通考試日期抵觸、請將普考展期、請核示祇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咨請查核由。

三 雲南省政府電、為電復本省普通考試、擬暫緩舉辦由。

四 院令、據呈請擬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並繼續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指令准如所擬、仰體察情形妥為籌畫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本年高等考試、應為幾類、及應分幾區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應為幾類案。

決議 一、本年高等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會計人員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七種考試、地點擬在首都北平兩區同時舉行、呈院核定。

二、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擬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四種、呈院核定。

二 院令、據呈復核議監獄員訓練期滿、舉行考試一案、令准如議辦理、仰迅將典試人員名單擬呈候核轉呈備派案。

決議 擬請簡派鄭天錫爲典試委員長、沈士遠、謝健、夏勤、王元增、伍宗裕、陳有豐爲典試委員。
三 陳專門委員念中等擬具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報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謝健、盧毓駿、羅篁、陳念中、胡定安

列席者六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龍潛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馮舉安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派馮驥為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曾厚載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請轉呈令派一案、仰候轉呈鑒核分別簡派由。

三 院令、據呈准雲南省政府電、請暫緩舉辦普通考試、轉呈鑒核一案、指令呈悉由。

四 院令、據呈准甘肅省政府議復、辦理普通考試各辦法、提會決議各情形、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指令、該省普通考試農工技術人員一種、准如所擬、將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分科辦法量予變通、其他各省、如有同樣需要、可由該會察酌情形商定呈核、毋庸通令飭遵由。

五 院令、據呈遵令呈復、擬請簡派鄭天錫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沈士遠等六員為典試委員、指令、仰候轉呈鑒核簡令簡派由。

六 綏遠省政府咨送修正試場內外清潔衛生並警衛大綱及辦法、請查照轉呈由。

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周邦道等、呈為條陳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意見、祈鑒核採納施行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臨時提議、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應否先舉行檢定考試、以廣仕途、而宏登進、請公決案。

決 議 本年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並可因辦理上之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限於六月底辦竣、呈院核定。

二 陳秘書長有豐龍秘書潛簽呈 爲遵 諭擬訂考試委員會審查應考資格規則草案、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
提會公決案。

決 議 標題修正爲考選委員會照考資格審查會規則原草案、逐條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劉奇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辛樹幟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盧毓駿 羅篁 冒廣生 陳念中 謝健

列席者七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王去病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馮舉安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附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准監察院咨、已提請簡派監察委員楊天驥為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令仰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轉該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普通檢定考試日期、與原定普通考試日期抵觸、請將普考展期一案、轉呈鑒核示遵、指令、該省普通考試、准予展至普通檢定考試完畢後舉行、令仰轉行遵照由。

四 河南省政府咨、准高等法院來牘、擬將承審員管獄員加入本省普通考試等由、請轉呈核示見復由。

五 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考試日期由。

六 院令、據呈擬定本年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舉行種類、應准如擬辦理、惟關於考試一切費用、務須極力節省、仰認真規畫、以期達到最小限度開支之目的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河北省政府咨送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委會秘書長暨所擬各典試委員履歷表、並准有電、請轉請迅將典試委員派定、以便組織進行案。

決 議 擬請簡派黃序鵬·潘鳳起·蔣夢麟·梅貽琦·晏陽初·嚴智怡·李書田·張厲生·胡群麟·魏經·魯經

庭·陳寶泉·林成秀·史靖寰為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呈院核轉。

二 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委會秘書長暨所擬典試委員履歷、並准有電、請迅予請簡各典

委員案。

決 議 擬請簡派伍非百。余鍾秀。李泰荃。張秀升。李鍾翹。鄭裕孚。紀守光。袁慶曾。潘秀仁。蘇體仁。虞振鏞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呈院核轉。

三 陳副委員長提議：雲南省各種考試及格人員，經覆核完畢，檢同覆核報告書四件，分數表四件，請公決案。

決 議 照覆核報告通過。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工作概要

一、工作範圍及程度、

以官制官規爲主，而一切主要行政法規附之、分類方法，大抵不外兩種。

甲、以行政部門爲區別者，如內務財務等是。

乙、以行政事務性質爲區別者，如考試、銓敘、會計、機關管理、教育等類是。

考試銓敘、廣涉於全部行政。而考績則爲

各機關之責任。故雖爲本院之特別職權，實爲一般官吏之通則。例如研究行政法者，必列此於通論，而不入各論，是其義也。其餘凡屬於用人行政之通則者，大抵皆以事務性質爲區分，而行政種類，則皆研究各論者之所有事，故本會將來工作區分上，亦有採取兩種分類方法之必要也。

作程度，大約可想定者，爲下列各類。

甲、擬定法規草案之全文。

乙、擬定法規之綱要。其屬於各院部會自定，而無須經立法程序及國府頒行之件，範圍既廣，內容亦繁，且因時因事因人，而有變異。如一一由本會起草，爲事實上不可能者。

但行政法規之骨幹，往往屬於此類規章。即一般官制官規之推行，亦均賴此。若無綱要之規定，頗難收統一之效。故此亦屬於擬定綱要門內也。又行政制度，往往與施政綱領，成密切之關係。

戴傳賢擬四月十二日

將來實際工作開始之後，恐勢必至於涉及施政方針。有許多規章制度，必須在一定的施政方針之下，方能確定，到時自知不能豫想。但工作之同人，須知此義耳。

丙、擬定行政整理計劃。在行政法規尚未成立之前，必須有一定之計劃，而行政法規，則循此以爲則。但此種計劃之擬定，並非本委員會之權責。在本會工作上，有若干需要程度，範圍若何，現在亦不可知。將來本會有預擬此種計劃之必要時，或請示政治會議，或行政院，請其提示綱領，以爲本會擬制遵循之原則，至時再定。但須知此乃必然之事，而不可缺者，工作同人宜先知之耳。

二、工作方法

甲、分組辦法，及人員之配置，各組內部分工之方法。

乙、法案之來源。

A 政治會議交下之案件。

B 本會自提出交各組整理起草之案件。

C 各機關提出之案件。

此種案件，分爲兩類，一類是各機關以機關之名直接送請本會整理者。（依本會在法律上之性質，本係政治會議所屬之一特種委員會，無對外之責任。故不能與各機關直接公文往返。但若照嚴格言之，最合法之公文程序，必須由各部會呈院，院呈府，府送中央，中央移政會，政會再交本會。本會若與各機關有來往時，亦如之。倘如此辦法，每一件公事，只是中途轉折一次，便非一月不爲功，故爲權宜計，應請政治會議，容許本會與各機關有職務上

非正式之來往。來往公文用函件，但正式決定一案時，當然仍須依照法定手續，由本會呈報政治會議，然後再由政會分別依法辦理也。一類是由本會請各機關送來整理者。（此類案件，將來必應多有。蓋本會自無工作，所有者即各機關本身應作之工作。若不由本會自作規畫，請求各機關合作，則各機關一旦擱置時，遂至百事懈怠也。）

D 各專委建議由會付審議之案件。

丙、業務之進行。現在本會既無特別之經費，則工作人員，勢非由各機關調用不可。此層若不能確定，則各事均無從進行。至於會內零星開支，如紙張筆墨郵電之類，斷不能一錢不用。現在暫定每月由傳賢籌整零星開支一千元，以六個月為度。滿六個月後再說。其餘人員事務之配置，請陳秘書長詳細布置。其由本院借用之人員，亦須決定何人何事。由本院供給之物資，亦須有一大約之計算。將來本會結束時，總須有一報告也。

各專委到會辦公開始之日期，委員長秘書長秘書專委到會辦公之程序方法，專委各組開會之規則等，均須有詳細之規畫，大抵以趕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始工作，扣足六個月，希望得一結束。在此時期中，必須將下列各法規擬出。

一、官制通則。

二、官規通則。

三、中央政府組織法、各院部會

四、省政府組織法

五、縣政府組織法

六、市制

七、各種重要地方行政制度

八、考試法及考試制度運用之方案，此層應以傳實已發表之意見為原則。

九、各種銓敘法規及銓敘制度建立與運用之方案。

此層在銓敘部，應有通籌全局之計畫，計畫既定，然後根據計畫，以為立法定制之基礎，方不至於遇事應付，枝枝節節，不通全局也。

十、司法制度

十一、警察行政制度 刑事行政制度——如監獄行政等

十二、教育行政制度及關於教育之官制。

十三、國營事業用人行政之通則及其重要部門之行政綱領

十四、陸海空軍官制

十五、陸海空軍學制

中國為陸軍國，軍事教育，主要者為陸軍，自不待言。關於陸軍學制，必須加入本會整理者，為其與一般教育制度之貫通，及在整個國家建設上之關係也。例如普通軍官，其平日對於地方之改良與建範負何責任。退伍後在社會上作何職業，負何責任。此種問題，皆宜於制定軍制及軍學制時，注意及之。至於一般士兵之教育，實為成年國民教育最重

大之一部分。中國教育如此落後，成年失學者如此之多，教育經費如此之缺乏，倘能寓學於兵，以一般士兵教育為實施成年國民教育之一要圖，則一轉瞬間，有大量之成年教育經費，每年可教出數百萬之成年國民。一方可為國家之干城，一方可為社會之幹部。惟過去文武兩教育不相通，司教育者忘其教民即是教兵，統兵者忘其教兵仍是教民，於是尋常以盜匪視兵，以化外視軍隊，而國事不堪問矣。今本會既統籌陸海空軍行政制度，以一般教育與軍事教育共同研究，則應於此點特加之意，倘能從此有一番新貢獻俾中國教育之前途，得一進步，則本會之設為不虛矣。

十六、獎勵制度、

十七、特別行政制度下之各種行政法規、

中國地大民衆，包含廣大之邊地，皆非有特別之制度不能行之有效。如西藏，如青海，西康，新疆，蒙古等，尙未設治之地，及已設治而舊制尙未盡廢之所，又如雲南、貴州、廣西等尙未改土之處，為保護當地人民之自由發展，與普及文化計，尤非顧慮周詳，施以特殊適宜之政不為功。否則統一未成而分裂已起，改良未著而流弊已深，甚非鞏固國家，愛育人民之道。且文明者，自一方觀之為一種享受，而自另一方觀之，則為一種負擔。不合民情之文明設施，不特不能導民於進步，實足以陷民於滅亡。不合土宜天候而培草木，尙且不能生成，而況於人乎。本會於擬定此種方案，整理此種法規時，必須人人皆注意及此，事事時時，不忘生民育民之義，以符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終結目的，更以

爲建國首要事項之宗旨，方不負中央特置本會之至意耳。

十八、主計制度

十九、其他

行政教程之編輯

軍事上有固定之教程以爲教育官兵之基礎。而同時即爲一切施設之基本規定。在行政上，素無此種文書之編輯。實細細就行政事項研究之，覺一方有編製此書由政府正式頒行之必要；一方亦有編定此書之可能。爲政爲學，都以此爲行政基本工作之一。頃閱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一書，內容非常精密周到，倘做此意，編爲行政教程或行政官吏必讀，發下各機關，如法推行。以後組織一負責之委員會年年修訂，十年之後將成爲世界上最有價值之一種專書，此事最有興味，望諸先生細審之。